

PREFACE

卷首语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学习教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狠抓党的作风建设，推动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这次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点题、亲自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再次宣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我们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必修课、常修课，学出觉悟、学出信仰、学出担当，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引领形成正气充盈的社会生态，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要增强政治自觉，深刻领会开展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开展学习教育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举措。党的作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人心向背、事业成败。必须传承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始终以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推动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学习教育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必须以开展学习教育为契机，集中纠治“四风”顽疾，特别是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上狠下功夫，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不断赢得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开展学习教育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科学谋划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和战略安排，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必须通过学习教育的锻造洗礼，自觉做到苦干实干、干净干事、大胆干事，为黄石持续奋进第一方阵、建功服务支点建设贡献人大力量。

要聚焦主题任务，以更严标准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抓好学习研讨，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学习相结合，组织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读书班、“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结合实际开展好交流研讨，把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抓好问题查摆，党员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全面系统查找问题病灶，深挖问题根源，防止大而化之、不痛不痒。要抓好开门教育，把学习教育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契机，充分发挥代表“家站点”作用，主动走出机关、深入基层，广泛听取人大代表、群众等对常委会及机关改进作风的意见建议，推动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要加强组织领导，以更硬举措推动学习教育见行见效。要压实工作责任，常委会党组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党组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督促好分管委、室的学习教育，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一级带一级，共同推动常委会及机关学习教育有力有序开展。要落实任务要求，对标对表学习教育工作专班通知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开门教育等工作，既确保“规定动作”一个不少，又坚决防止形式主义，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要坚持以学促干，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实干效能，紧扣中心大局，进一步找准人大履职的切入点、结合点，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抓实“三争三促”代表行动，扎实做好“干部素质提升年”各项工作，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刊编辑部）



封面图片说明:

6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暨“聚力支点建设助推重要增长极整体提升·代表行动”推进会

主办单位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黄石人大

2025年第2期
总第170期

顾问 徐继祥 祝红梅
胡楚平 王建华
王见祥 姜健
柯月明

主任 赵重迎

副主任 蔡维 卢文超
熊志红 谭进
丁春华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贤文 田宏娟
李菲 陈小兰
陈伟 赵瑜
梁明 董志敏

主编 卢文超

编辑 董志敏 胡吉平
黄巍 戴思琴

执行编辑 黄巍 戴思琴

卷首语

01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学习教育

人大要闻

04 马国强来黄开展食品安全“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04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黄调研

05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

05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暨“聚力支点建设 助推重要增长极整体提升·代表行动”推进会

06 市人大常委会集中视察我市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06 市人大常委会集中视察残疾儿童康复工作情况

07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我市学校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情况

07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食品安全“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专文

08 在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警示教育会议上的讲话

/ 徐继祥

11 严格依法履职尽责 服务推动支点建设 / 徐继祥

13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上的讲话 / 徐继祥

16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上的讲话 / 徐继祥

代表行动

19 市人大开展“发挥专业优势,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题调研

20 市人大文旅创新发展促进小组开展文创产品开发工作专项调研

21 市人民生实事项目促进小组召开座谈会

22 市人大乡村振兴促进专业代表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

23 法治护航营商环境 代表助力执行攻坚

——市人大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小组见证、监督执行一线工作

24 坚持“三结合” 凝聚专业优势和力量 / 石裕武

25 链式赋能:“钢之链”人大代表联络站产业发展的创新实践 / 李 沈

■ 县市区之窗

- 27 黄石港区开展“你点我检”专项代表行动构筑食品安全共治新格局
/ 黄石港区人大常委会
- 29 四级代表“三见”连民心 西塞山区构建全天候履职体系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 西塞山区人大常委会
- 30 代表履职“梯”升幸福感 多元共治绘就新家园
——铁山区人大助力龙衢湾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纪实 / 铁山区人大常委会

■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 32 着力做好三个“转变” 以优良作风服务支点建设展现新作为 / 赵 瑜
- 35 以规为尺铸魂砺行 以纪为纲固本强基 / 周发闽
- 37 在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淬炼政治品格 / 黄 媛
- 39 以规为镜 照见成长 / 赵丹丹
- 41 学深悟透八项规定，筑牢作风建设根基 / 马文文
- 43 深学细悟优作风，笃行奋进增实效 / 胡吉平
- 45 徙“木”立信，转变作风 以优质服务做好新时代机关政工工作 / 吴春波
- 47 严守财经纪律红线 筑牢八项规定堤坝 / 石世成
- 48 以学促干 增强“三力” / 袁修能
- 50 以规定精神为镜 促工作提质增效 / 柯移军

■ 他山之石

- 52 凝聚代表行业和产业联系点合力 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 54 大力实施“1+1+N”监督 赋能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 55 濮阳：打出立法监督“组合拳” 绘就卫河保护“新画卷”

■ 知识园地

- 58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权

■ 市人大常委会大事记

- 61 市人大常委会大事记

宣传人大制度

探讨人大工作

反映代表呼声

推进民主法治

地 址 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
黄石市人大机关办公楼525室

电 话 0714-6376650

传 真 0714-6513863

电子邮箱 hsr dyjs2021@126.com

邮政编码 435003

刊 号 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鄂)4200-2025502/连

承印单位 黄石市委机关印刷厂

本期图片特别鸣谢
黄石日报传媒集团图片中心



扫码关注“黄石人大”微信公众号

马国强来黄开展食品安全“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6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马国强率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一行前往我市中小学校“数字食堂”监管平台、金贝乳业、武商超级生活馆、富星生鲜菜场等地现场检查，并召开执法检查汇报会，听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

马国强对我市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取得的成效给予肯定。他要求，

要充分认识食品安全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食品安全各项工作。

马国强强调，要完善法规条例，对规定中较为模糊、抽象的条款进行细化，不断增强法律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要加大监管力度，坚持治标与治本、日常监管与重点整治、源头监管与全程监控相结合，重点抓好学校、外卖、流动摊贩摊点等领域的监管，坚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要坚持技术赋能，加强数字化建设，加大食品检

测设施设备的投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要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于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从速处罚，持续推进“铁拳”执法震慑。要强化普法宣传，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和维权意识，形成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监督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领导徐继祥、王建华、徐丹娅分别参加检查。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黄调研

4月14日至1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雪荣率调研组来黄，调研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

调研组一行实地查看了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大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并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省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建议。

刘雪荣充分肯定我市在推动传统

产业转型升级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他说，要充分认识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循环经济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要求，增强做好循环经济发展的使命感，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坚定不移做好绿色发展文章，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北。

刘雪荣指出，要全面落实循环经

济促进法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对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循环经济发展。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循环经济发展工作，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着力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推动黄石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市领导徐继祥、胡楚平、黄志勇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

4月1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继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健先后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了《黄石市公共交通条例（草案三审稿）》《关于集中修改市本级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二审稿）》，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实施《黄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全市托育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有关报告审议意见和工作评议意见处理情况

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指出，新任命人员要牢记誓言、履行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旗帜鲜明讲政治，尊崇法治作表率，担当作为促发展，清正廉洁守规矩，在市委的领导下，奋力在新岗位创造新业绩，为推动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整体提升、服务全省支点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市，维护法制统一，精雕细琢法规文本条款，高效推进法规清理修改，扎实抓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助推法治黄石建设行稳致远。要坚持问题导向，补齐

工作短板，久久为功抓好生态环境保护，有力有序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用心用情做好托育服务，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要坚持跟踪问效，提升监督质效，对照审议的问题清单持续监督，依法对外公布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强化审议意见办理的成果运用，真正让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有力见效。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柯月明，秘书长赵重迎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张坚，副市长郭双喜，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郭龙梅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项金桥列席会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暨“聚力支点建设 助推重要增长极整体提升·代表行动”推进会

6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暨“聚力支点建设助推重要增长极整体提升·代表行动”推进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继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红梅先后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了《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三审稿）》《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黄石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关于2024年度黄石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全市农

村供水保障和水质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黄石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黄石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表决了《黄石市公共交通条例（建议表决稿）》。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和有关人事事项，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提升财经监督工作质量和水平，不断加强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管理，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为民履职，聚焦公共交通、食品安全、农村供水等重难点问题，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细化到一项项具体工作中，把着力解决

群众急难愁盼落实到一个个具体行动上，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人大要按照省人大的统一部署，紧扣市委“六个聚焦、六个打造”的重点任务，充分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作用，精心谋划、系统推进代表行动，加强统筹协调、加快成果转化、优化服务保障、加强宣传引导，推动代表行动取得更大成效。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楚平、王建华、王见祥、姜健、柯月明，秘书长赵重迎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张坚，副市长黄志勇、徐丹娅，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郭龙梅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项金桥列席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集中视察我市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4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对我市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集中视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继祥参加视察。

视察组成员先后深入和平街地块“上窑记忆”、大广高速新增东方山互通、磁湖南岸游园、国乒基地等十余个项目现场，详细了解项目规划、施工等情况，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

视察组对我市城建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大家一致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的理念，

把城市建设作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极，科学谋划、加快推动城建重点项目建设，在推进城市更新、织密交通路网、完善功能设施、提升城市品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形成了城市更新与民生工程协同推进、生态廊道与新区建设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市容市貌焕然一新，城市功能日益完善，城市品质显著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视察组强调，要持续推动交通网络提档升级，加快打造武鄂黄国际综合交通枢纽重要节点。要结合城市

更新工作，深挖矿冶文化、红色文化、长江文化，加快创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要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强建设资金保障。要实干快干，打造更多精品工程、安全工程、民生工程，以高品质城市建设推动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建设整体提升。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红梅、胡楚平、王见祥、姜健、柯月明，副市长董国平，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赵重迎参加视察。

市人大常委会集中视察残疾儿童康复工作情况

5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对我市残疾儿童康复工作情况开展集中视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继祥参加视察。

视察组成员分成两组，分别前往大冶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黄石市儿童福利院、黄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黄石市向日葵儿童康复门诊部、阳新县妇幼保健院等地，详细了解我市残疾儿童康复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视察组对我市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大家一致认为，

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不断完善康复设施，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康复服务，取得了比较明显的康复救助效果。

视察组强调，要强化宣传引导，做好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和救助政策宣传，争取更多社会力量扶残助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儿童康复的良好氛围。要强化规范管理，优化康复设施布局，严格定点康复机构监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为残疾儿童

提供更加优质的康复服务。要强化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要整合资源、通力合作，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迈上新台阶。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红梅、胡楚平、王建华、姜健、柯月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赵重迎参加视察。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我市学校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情况

5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学校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情况开展视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继祥参加视察。

视察组先后前往大冶湖学校、黄石市康桥未来高级中学、黄石二中、黄石三中等地，详细了解学校新（改扩建）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校园管理、后勤保障等情况，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建议。

视察组对我市学校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大家

一致认为，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夯基础、补短板、强弱项、谋改革，持续实施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教育教学质量实现整体提升和突破性发展，教育强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为黄石持续奋进全省第一方阵、建功服务支点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视察组强调，要坚持系统谋划，进一步完善项目规划设计，合理优化

教育布局，不断改善办学条件。要加强工程监管，严把质量关、安全关、环保关、廉政关，努力打造经得起实践检验的优质工程。要做好服务保障，密切部门协同合作，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项目保质如期交付使用。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师资配置，提升教学质量，有效满足人民群众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的需求。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红梅、胡楚平、王建华、姜健、柯月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赵重迎参加视察。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食品安全“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6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当天，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分3个执法检查小组，分别前往城区、大冶市和阳新县，深入学校食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等重要点位，对“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取得的成绩予以肯定，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执法检查组指出，食品安全是民生之本、发展之基，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有力举措。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扎实做好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坚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要强化铁腕执法，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零容忍”的态度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

为，守护群众食品安全。要全面压实责任，加强对“一法一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继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红梅、胡楚平、王建华、姜健、柯月明，市政府副市长徐丹娅，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赵重迎参加检查。

在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警示教育会议上的讲话

◎ 徐继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常委会及机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警示教育会议，主要目的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关要求和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精神，开展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党性、严守纪律、改进作风，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持续奋进全省第一方阵、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服务推动全省支点建设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刚才，我们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越界之殇》，片中典型案例暴露出来的问题令人警醒、发人深思，大家要以案为戒、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永葆清廉。下面，我结合个人的学习感悟，讲3点意见：

一、时刻警钟长鸣，筑牢遵规守纪的思想堤坝

近年来，常委会及机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干部作风明显好转。同时也要清醒看到，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稍有松懈就可能反弹回潮。我们要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以身边人、身边事为镜鉴，反躬自省、正己修身，切实筑牢作风建设的思想防线。

第一，要时刻警惕思想认识的盲区，防止

“心中无戒”之害。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就会散一尺。思想认识不足，就会导致党员干部对八项规定精神的理解和执行不到位，就会存在无敬畏、无戒备的风险。一是警惕政治意识淡薄。有些同志对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内涵理解不深、重视不够，把作风问题当作“小节”“私事”，认为只要不贪不占，吃点喝点、迎来送往不算什么大问题。2020年至今，全市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党员干部就有112人。二是警惕纪律意识松弛。少数干部对党的纪律和规矩缺乏敬畏之心，把规章制度当摆设，认为只要个人在财经上不出问题，就不会有问题，做事比较随心所欲，说话有时口无遮拦。三是警惕宗旨意识淡化。有些干部长时间“宅”在机关大院，整天在办公室闭门造车，与基层群众渐行渐远，对群众所思所想所盼知之甚少，忘记了“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这个根本问题。

第二，要时刻警惕工作作风的顽疾，防止“华而不实”之弊。没有好作风，就没有好效果。我们要清醒看到作风问题的变异和“顽疾”，时刻警惕、坚决破除。一是形式主义整治不到位。对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有时存在重部署轻监督、重表态轻落实的现象，有些文件报告照搬照抄、生搬硬套，结合实际不足，缺乏针对性和创新性。少数干部过分追求“表面文章”、以材料论英雄，搞花架子。有的同志到基层调研习惯于搞形式、走过场，存在“盆景式”调研、“表格化”调研、“甩手式”调研等现象。二是制度执行还存在短板。党的组织

生活制度执行还不够严格,“三会一课”制度落实还不够彻底,组织生活质量还有待提高。三是自我要求逐渐放松。有的同志工作标准不高,满足于一般化、差不多、还凑合,缺乏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精神,在人大法定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筹备中还存在瑕疵。有的同志工作效率低下,对待工作散漫、拖拉、松懈,紧迫感、危机感不强。

第三,要时刻警惕担当作为的差距,防止“履职不力”之患。干部敢于担当作为,这既是政治品格,也是从政本分。2024年至今,我市共查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问题355个,一批领导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这说明,当前我们有的干部革命精神淡化、安于现状、得过且过,不担当、不作为,不仅引发群众强烈不满,还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一是心存顾虑不敢担当。有些同志在工作中顾虑“洗碗越多,摔碗越多”,信奉“多栽花少种刺”的庸俗哲学,习惯当“老好人”,擅长做“和事佬”,在监督工作中有时不敢坚持原则,对一些敏感问题和利益冲突不敢较真碰硬,在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时,不敢动真格、怕得罪人。二是安于现状不愿担当。有些干部存在“人大是二线”的观念,抱着得过且过的心态混日子,不愿意挑重担子。有的安逸躺平不进取,在岗不在位、出工不出力,“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有的工作不积极不主动,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只想“守摊子”,年年老样子。三是能力不济不会担当。少数同志不重视学习,业务知识不精通,对新理念、新要求掌握不足,干工作没想法、没见解,一切唯领导、唯文件、唯指示行事,看似忙忙碌碌,实则碌碌无为。有的干部在实际工作

中创新意识不强,思想不够解放,视野不够开阔,在遇到新问题新困难时,拿不出新办法新举措。

以上这些问题,有的在我们少数干部身上有所体现,有的需要我们时刻保持警醒。我们要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认真对照检视,扎实抓好整改,切实将“问题清单”变为“成绩清单”,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促进人大事业的新发展。

二、坚持标本兼治,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开展警示教育,就是要通过深刻剖析典型案例,让我们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能从中汲取教训,受到警醒。刚才观看的几起典型案例,虽然违纪违法的表现形式各不相同,但究其根源,都是理想信念缺失、宗旨意识淡薄、纪律规矩松弛、权力观扭曲所致。我们要切实引以为戒,坚持标本兼治,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一要坚定理想信念。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纵观那些违纪违法案件,都是始于理想信念动摇,精神支柱坍塌。我们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终身课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加强党性修养,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始终把清正廉洁作为立身之本,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和不良风气的侵蚀,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二要强化宗旨意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姓公不姓私,只能用来为民谋利。”那些违纪违法人员,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当成了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大肆收受贿赂,贪污腐败,最终沦为了阶下囚。我们要始终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落实到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把坚持人民至上作为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在每一项立法、每一次监督、每一个决定上做到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要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要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不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三要严守纪律规矩。纪律是党的生命线,规矩是党的行为准则。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改进调查研究、严抓精简文简会、厉行勤俭节约,持续推进纠“四风”、树新风。要加强对党纪国法的学习,增强纪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自觉用党纪国法规范自己的言行,做到知法守法、依法办事。

三、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

近些年,常委会及机关深入贯彻



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各项要求，扎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全面从严治党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进一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常委会及机关两级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主任会议成员和各专（工）委、各部门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对分管委员会和部门的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做到业务工作管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就抓到哪里。常委会及机关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切实增强清廉意识，主动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做清正廉洁的表率。

二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从警示案例中可以看出，案件中的当事人都经历了由小到大、由表及里、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因此，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最要紧的是抓住关键、守住内心、把住小节。要抓好“关键少数”，常委会及机关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带头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矩，带头管好身边人身边事。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营造人大机关良好政治生态。

三要强化激励担当作为。要坚持把做好人大各项工作作为检验机关党的建设成效的基本标尺，引导党员干部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一流业绩，把担当作为落在实处。要强化一线意识、树立一流标准，紧扣全市中心大局，聚焦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职行权，主动投身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项目建设、

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要练就过硬本领，树立“不仅出力更要出彩，不仅完成更要完美”的目标追求，将理论学习、业务钻研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在处理问题、攻坚克难中提升能力，增长才干。要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激励和问责相结合，做到选贤任能、知人善任、人尽其才。全体机关干部要对标对表“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要求，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要，奋勇争先，以人大工作实绩彰显作风建设成效。

同志们，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我们要以今天的会议为新的起点，压紧压实全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驰而不息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以高质量的人大工作助推黄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文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严格依法履职尽责 服务推动支点建设

◎ 徐继祥

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提出的更高定位、更高标准、更高要求，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的中心大局。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大及市委工作要求，聚焦中心任务，积极担当作为，全力助推黄石持续奋进全省第一方阵、加快推动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整体提升，为助推全省支点建设贡献黄石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强化思想引领，凝聚“必须作为”的广泛共识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忠林强调，要强化支点意识，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向支点建设聚焦发力。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我们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让支点建设成为全市各级人大和全体人大代表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

坚定政治共识。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完善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安排，以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实际行动，坚定

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深化支点认识。采取全面系统学、以上率下学、交流研讨学、联系实际学，引导全市各级人大及人大代表深刻感悟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发展的殷切厚望，深刻领会支点建设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自觉以发展大局为重、以人大事业为重，同频共振、同题共答，汇聚共抓支点建设的强大合力。

形成工作共识。省委提出的“七大战略”和“七个能力”、黄石市委提出的“推进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整体提升、服务推动全省支点建设”目标任务和“六大行动”，为黄石人大提供了明确的履职方向和着力点。我们要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彰显人大担当，深刻思考人大该做什么、能做什么、要做什么，统筹谋划、有序推进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和代表工作，努力运用人大之所“长”，服务推动支点建设之所“需”。

二、助推整体提升，彰显“有位有为”的责任担当

支点建设是“省之大事”“市之要务”，我们将围绕市委提出的发展能级、发展速度、发展质效、发展后劲“四个整体提升”，依法履职行权，在“奋进第一方阵、建功支点建设”中作出

人大应有作为。

以高质量立法助推法治黄石建设。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建功支点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科学制定《黄石市公共交通条例》《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充分借鉴《黄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立法经验，增强立法针对性、前瞻性和操作性，确保立一部、成一部、管用一部。高效推进“立改废释”，使地方性法规条文更好地促进工作、服务发展。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以高效能监督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省市支点建设的部署要求落实落地。聚焦“四个整体提升”的总体目标，对照《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服务推动全省支点建设的工作方案》要求，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执法检查、集中视察等形式，对创新赋能、产业倍增、枢纽提能、美丽黄石、文化创新、区域联动等“六大行动”开展精准监督，助推全市经济发展总量向上、结构向优、态势向好。聚焦政务、市场竞争、法治等“六个环境”的重点任务，围绕落实营商环

境升级版“双清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和专题询问,助力黄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聚焦基层所盼、民心所向,始终把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必答题”,持续用力、精准发力,助力民生“愿景”变成幸福“实景”。

以高水平决定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紧扣建功支点建设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的重大事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依法科学作出决议决定,从制度上有效保障市委重大决策贯彻实施。加强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监督,建立健全并落实“一府一委两院”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工作报告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推动决议决定落地见效。

三、发挥代表作用,营造“争先共为”的生动局面

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源头活水,是支点建设的实践者、推动者、引领者。我们将以贯彻落实新代表法为契机,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黄石实践,形成全市上下心往“支点”想、劲往“支点”使的生动局面。

深化“两个联系”,充分发挥代表桥梁纽带作用。常态化推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工)委、“一府一委两院”密切联系代表工作,通过会议、调研、执法检查等多种方式,完善落实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机制,让人大每一项工作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按照就近就地的原则,定期组织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贯彻省人大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聚力支点建设 助推重要增长极整体提

升”代表行动,组建6个专业代表小组,激励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各尽所能、各展所长,争当创新先锋、力促产业能级和创新能级提升,争当改革先锋、力促开放能级提升,争当建设先锋、力促城市能级提升。

建好“两个平台”,保障代表履职更加便捷高效。持续加强代表“家、站、点”履职平台建设,强化与立法联系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居民议事厅等深度融合;积极搭建“网上联”“热线连”“码上见”等数字平台建设,支持各县(市、区)继续开展“湾组夜话”“代表9号见”“相约星期二”等活动,推动代表履职“不打烊”、服务“总在线”。在10个乡镇、街道试点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逐步全市推广,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从“为民做主”到“由民做主”。

聚焦“两个高质量”,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效。聚焦建议提出高质量,持续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培训,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完善代表提出建议前与有关部门的沟通机制,引导代表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和人大重点任务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聚焦建议办理高质量,完善议案建议全周期闭环办理机制,持续开展班子成员重点督办、专工委对口督办、办理“清单式”答复、办理工作评价考核及优秀代表建议表彰等工作,真正把人大代表的“金点子”转化为破解难题、改善民生的“金钥匙”。

四、注重强基固本,打造“担当善为”的干部队伍

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是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建功支点建设的关键。我们将锚定“四个机关”

定位要求,以“干部素质提升年”为契机,着力锻造一支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的人大工作队伍。

从严管党治党。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自觉把坚持市委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并按要求抓好落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统筹抓好“选育管用”,让更多的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

增强能力本领。扎实开展“干部素质提升年”六大行动,坚持在一线加强人大干部工作历练和实践锤炼,常态化开展专题辅导、集中培训、调研交流、挂职锻炼等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忠诚干净担当的思想根基,不断拓宽思路视野、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上下联动、内外互动,深化互学互鉴,促进人大工作质量不断提高。

持续改进作风。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常态化长效化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坚持以上率下,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践行“四下基层”要求,扎实开展调查研究,真正做到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优良作风服务保障全省支点建设。

(本文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上的讲话

◎ 徐继祥

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后，请有关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认真汇总各项审议意见，及时转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下面，我就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讲 4 点意见。

一、坚持履职为民，践行使命担当

本次会议依法任命了 1 名市政府副市长、1 名监委委员、3 名中院副院长，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和法检两院等相关人事事项。希望各位新当选的同志倍加珍惜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牢记誓言、履行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在新的岗位奋力创造新业绩，为推动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整体提升、服务全省支点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市委决策部署，把对党忠诚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体现在实际行动上。

二要尊崇法治作表率。要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要自觉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把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落实到工作的各环节、各方面。特别是司法工作者，社会关注度高，直接影响着司法的公信力和社会的法治秩序，更要进一步改进作风，严格执法，秉公执法。

要依法支持人大开展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三要担当作为促发展。新任命的同志，尽管岗位各不相同，工作各有侧重，但都有一个共同的要求，就是必须服务于全市发展大局。大家要以此此次任职为新起点，积极融入中心大局，找准履职尽责的着力点，把精力心思聚焦到解决工作难题、办好具体实事上来。要站稳人民立场，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要清正廉洁守规矩。要严守党规党纪，以敬畏之心用好手中权力，始终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要加强党性修养，坚持严以修身、严以律己，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要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维护党员干部良好形象。

二、坚持依法治市，维护法制秩序

本次会议审议了《黄石市公共交通条例（草案三审稿）》、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我们要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统筹推进立改废释各项工作，助推法治黄石建设行稳致远。

一要精雕细琢法规文本条款。《黄石市公共交通条例（草案三审稿）》新增了运营管理、运营服务等章节，还明确将现代有轨电车纳入了立法范围，相比二审稿有了很大的改动。法制委、法工委要运用借鉴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立法的成功经验，充分利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



代表小组联络站、立法咨询专家组等资源，精心打磨法规文本条款。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在有轨电车运营管理、事故处置、责任划分等方面的先进模式，将成熟的规章制度转化为我们立法的文本条款。要坚持“立法为民、为民立法”，针对群众关切的运营线路、运营时间调整和企业关心的财政资金保障等问题，广泛征求意见，汲取群众智慧，以高质量立法引领我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二要高效推进法规清理修改。开展法规清理修改是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的重要保

证。在法规修改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对涉及行政权力运行、部门职能划分、主体责任变更等条款的修改，及时与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共识，确保修改后的法规权责更加清晰、执行更加有力。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充分尊重上位法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修改后的法规能够更好地促进工作、服务发展。

三要扎实抓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近年来，我市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去年全市备案审查的

规范性文件仅10件，说明我们在报备范围、报备时效、报备程序以及审查能力建设等方面，还存在认识不足、宣传不到位的问题。法工委要坚决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的指导检查，全面、及时、准确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三、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工作短板

今天的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黄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2024年度全市环境状况

和环境目标完成以及长江大保护工作、全市托育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相关专委会前期做了深入调研，委员们在审议时也提出了很好的工作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直面问题短板，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业绩。

一要久久为功抓好生态环境保护。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聚焦长江大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做了大量积极有效的工作，全市环境状况持续向好，部分指标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大气PM2.5改善幅度、生态质量指数等指标位居全国、全省前列，但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还没有根本缓解。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要高度重视上级督察和群众反馈的环保问题，逐一梳理，妥善解决，逐步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二要有力有序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黄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制定实施以来，对推动全市的电梯加装工作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越来越多的老旧小区居民告别“爬楼时代”。2024年我市加梯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得到省委、省人大及省政府的充分肯定。下一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压实主体责任，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加强施工质量

监管。要注重统筹推进，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与城市更新、未来社区创建、危房治理改造等重点工程，统筹规划、同步推进，不断扩大加装电梯的覆盖面和受益面。要继续做好加装电梯的“后半篇文章”，解决好群众关心后期管理服务等问题。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建立部门与公众的良性互动机制，切实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让人民群众的幸福底色更足。

三要用心用情做好托育服务。近年来，我市以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为目标，逐步建立完善托育服务配套政策、标准规范和服务供给体系，托育服务工作开局良好。但是，与省“十四五”总体目标相比，与群众的普遍需求相比，托育服务机构的备案率、“阳光智厨”的接入率、托位使用率、托育费用的普惠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完善协同监管、联合执法机制，确保托育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安全。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采取政策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托育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要加大信息化管理力度，探索“人工智能+托育”管理模式，推进托育机构规划布局、托位设置、服务质量等更加科学、更加惠民，真正让生育家庭托得到、托得起、托得好。

四、坚持跟踪问效，提升监督质效

今天会议还审议了9个关于审议意见、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总体来看，市政府、市检察院都非常重视审议意见的办理，整改举措实，推进落实快，工作效果好。但是，今天的表决通过，并不是审议意见办理的终结，各相关专（工）委还要加强跟

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见功见效。

一要持续跟踪监督。审议意见反馈的问题，有的是相关行业的顽瘴痼疾，整改落实不是一时之功，更不能一报了之。我们要对照问题清单，持续监督，逐一销号，确保各个问题整改到位、改彻底、见实效。

二要依法对外公布。依据监督法的要求，通过常委会公报、新闻媒体等载体，适时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开、向人大代表通报，主动接受广大市民群众的监督评判。

三要强化成果运用。通过审议意见的办理推动相关部门和单位完善制度、改进工作、提升效能。必要时，要将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以及满意度测评结果，向市委及组织、纪检等部门通报，作为考核承办单位履职情况的重要参考，让人大监督真正形成合力。

各位委员、同志们，让我们在市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建设整体提升等重大目标任务，立足人大职责定位，严格依法履职，主动担当作为，助力我市二季度“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为黄石持续奋进全省第一方阵作出人大应有的贡献！

（本文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上的讲话

◎ 徐继祥

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下面，我就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讲 4 点意见。

一、践行使命担当，不负党和人民期望

本次会议依法任命了 4 名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和法院等相关人事事项。希望各位同志以此次任职为新的起点，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以实干实绩回报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

一要对党绝对忠诚，把准政治方向。始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要严守法治底线，规范履职用权。大家增强法治观念，筑牢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府部门的负责同志要带头依法行政，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法院的同志要恪守职业操守，自觉维护司法公信力，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要强化责任担当，永葆进取之心。始终以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为己任，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聚焦事关全局、影响长远的重点领域，精准发力，破题攻坚，以一域之光为全域添彩。

四要厚植为民情怀，坚守公仆本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为民服务”贯穿工作全过程，时刻关注群众所思所盼，尽心尽力解

决好老百姓身边的大事小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要增强纪律意识，保持清正廉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加强财经监督，积极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的报告。我们要进一步提升财经监督工作质量和水平，不断加强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管理，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安全运行。

一要注重资产运营，服务经济发展。要持续深化国有企业功能性改革，立足我市实际和各自领域，推动国有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资源整合等方式，开展特色化经营和差异化发展，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要积极探索国有资产运营新模式，针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国有资产，制定切实可行的盘活利用或处置方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加强对各类国有资产的清查盘点，全面掌握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分布、使用状况等信息，根据全市发展规划和产业需求，对资产进行统筹调配和合理利用，不断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二要树牢底线思维，严防债务风险。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抓好“1+6”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实，

有序推进存量债务风险化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严格规范债务管理，明确债务规模控制目标，加强债务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加强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要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全力抢抓金融政策窗口期，积极争取债券资金置换短期债务和隐性债务等存量债务，确保债务到期按时兑付。

三要健全体制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市人大相关专工委要按照新修订的监督法有关要求，健全完善“会前深入调查研究、会中广泛收集审议意见、会后督办意见落实”的监督闭环，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推动财经监督提质增效。要健全完善人大监督同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的贯通协调机制，推进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与预算联网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等有机结合，形成全口径、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机制，实现国有资产运营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三、坚持为民履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本次会议表决了《黄石市公共交通条例》，审议了《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食品安全“一法一条例”执行情况、全市农村供水保障和水质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公共交通、食品安全、农村供水都是事关群众生产生活的民生实事，我们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的有关要求，聚焦本次会议审议提出的重难点问题，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细化到一项具体工作中，把着力解决群众急难

愁盼落实到一个个具体行动上，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

一要久久为功纾民困。近年来，我市将保障农村供水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在偏远山区供水保障、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运行管理和应急保障机制，确保农村居民生产生活供水安全、稳定。

二要法治护航解民忧。“畅通交通出行网络”是我省今年十大民生项目之一，省委、省政府对完善城市高效运行交通系统、优化城市停车设施供给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任务。我市围绕公共交通、停车场建设管理制定法规，就是以法治力量护航交通出行的具体体现。下一步，我们要扎实做好法规的审议、修改、报批、实施等工作，为解决城市交通管理难题、满足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提供法治保障。要强化公共交通条例的宣传解读和贯彻实施，全面加强我市公共交通的规划建设、设施管理、运营服务等工作，促进公共交通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要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通过实地调研、座谈听证、调查问卷等形式，深入了解群众对停车场建设管理等条例的立法诉求，最大程度凝聚立法共识。

三要守护安全暖民心。近期，我们采取线上与线下、明察与暗访、检查与整改、代表活动与专业赋能“四个结合”的方式，与全国人大、省人

大同步开展了食品安全“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这是常委会首次采取“四个结合”的检查方式，效果非常明显，这种创新值得肯定。从检查情况来看，我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但依法监管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和期盼还有差距。食品安全无小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在压实压紧各方责任、全面提升监管效能、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的基础上，针对网络订餐、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生鲜配送等新兴领域和食品添加剂、白酒年份等专业领域，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不断织密食品安全全链条、全覆盖的防护网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注重协同发力，推动代表行动取得更大成效

今天会议还有一个重要主题，就是召开代表行动推进会。刚才，市、县两级专业代表小组分别进行了交流发言，介绍了各自开展代表行动的经验做法，其他小组、各县（市、区）也作了书面交流，大家行动都很有成效。今年代表行动开展以来，各县（市、区）紧扣市委“六个聚焦、六个打造”的重点任务，精心研究谋划、系统部署推进，因地制宜发挥专业代表作用，开展了一系列形式丰富、各具特色的具体活动。大冶市构建“1+1+N”工作机制，有效提升代表履职针对性；阳新县依托仙岛湖生态资源优势设立联络站，推动农文旅融合项目纳入县域经济百强攻坚计划；黄石港区积极发挥金融专业代表优势，为星科商贸等企业成功争取政策性贷款；西塞山



区打造“钢之链”代表联络站，推动代表履职与特钢产业集群发展深度耦合；下陆区将代表行动与区委八大重点工作相结合，开展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等系列活动；开铁区组织15场银企对接会，有效解决企业发展难题28项。各地开展的代表行动以小切口融入大主题，增强了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有效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做到了全面推进、亮点突出、成效明显。下一步，全市各级人大要进一步增强履职尽责、服务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紧贴中心大局，把握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代表行动各项工作。

一要加强统筹协调。市级指导组要加强对县（市、区）的代表行动的调研，及时掌握行动开展情况，指导各地高标准完成规定动作，创新做好自选动作。各县（市、区）人大常委

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化代表行动内容，分层组织、抓好落实，形成上下联动、整体发力的生动局面。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和县（市、区）、乡镇（街道）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参与代表小组活动，深入联系人民群众，当好示范表率。

二要加强成果转化。代表行动开展得怎么样，关键看效果。各县（市、区）人大要继续对照“六个一批”成果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努力让代表行动的成果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有益参考、为人民群众带去更多实惠。要加强对行动中收集的意见建议的闭环处理，力所能及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民生实事。要对重点意见建议进行系统梳理，转化为闭会期间代表建议，交至各级人大及时办理，推动群众“金点子”转化为发展的“金果子”。

三要优化服务保障。围绕支点建

设的最新部署、产业发展前沿、法律法规政策，持续抓好代表分层分批履职培训，不断提升代表的政治素养、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增强建功服务支点建设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要协调落实代表履职时间、经费等保障，为代表履职创造良好条件。要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将代表参加活动情况作为报告履职情况的重要内容，进一步调动代表的主动性、积极性。

四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挖掘、及时总结代表行动中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宣传报道代表行动和先进典型事迹，充分展现人大代表积极履职、担当作为的精神风貌，努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推进代表行动取得更多实绩实效。

（本文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市人大开展“发挥专业优势，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题调研

5月29日,根据省市人大“聚力支点建设·代表行动”的部署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带领市人大产业能级提升促进专业代表小组,深入黄石相关企业,扎实开展“发挥专业优势,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题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实地考察了宏锐兴电子、国投融合、世星药业等三家企业。每到一处,代表们认真听取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进展汇报,现场观摩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等,详细了解企业在智能制造、数据驱动管理、信息化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做法成效、困难问题,并和企业一起探讨如何更有效地加速企业数字化平台搭建、产业链协同发展等。

调研组指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不在体量大小,而在于深挖经营痛点难点堵点,强化产业链协同,通过数字化革新驱动产业能级跃迁。相关的供应商要聚焦产品迭代升级、服务效能提升、生态体系重构及品牌价值塑造等,以更加丰富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助力更多中小企业驶入数字化转型的“快车道”,携手擘画黄石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发展新图景,为黄石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极、建功服务支点建设作出新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建华参加调研。



市人大文旅创新发展促进小组开展文创产品开发工作专项调研



6月11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红梅带领市人大文旅创新发展促进专业代表小组，深入大冶市开展文创产品开发工作专项调研。调研组深入大冶市山舍创新艺术工作室、刘小红刺绣艺术馆、湖北铜都雕塑艺术有限公司等三家文创公司，详细了解企业在文创产品开发、创意、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做法成效、困难问题，并共同探讨推进我市文创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红梅指出，专业代表小组全体成员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优势特长，深入思考，为推进黄石文创产品开发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各文创企业主体，要立足黄石文化底蕴和特色，在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础上，推进技艺和产品创新，推出更多契合市场的产品；在黄高校要发挥智囊和人才优势，为企业主体赋能赋智；各级政府部门要在加强资源整合、统筹推广、人才培养和扶持引导上发力，努力推动我市文创产业蓬勃发展。



市人民生实事项目促进小组召开座谈会



4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见祥组织召开市人大民生实事促进小组工作座谈会，与会代表结合工作实际，直奔主题，畅所欲言，围绕如何助推2025年市级民生实事项目高标准推进开展深入交流讨论。

王见祥强调，落实好市级民生实事项目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抓手，民生实事项目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一要注重宣传引导。代表小组各成员要充分发挥各自所在领域的行业优势，主动参与到这项工作中来，通过多种形式主动掌握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倾听群众呼声，积极为群众代言，真正发挥人大代表常联系、勤联系群众的作用。二要共同推动。大家作为黄石发展的亲历者和推动者，要发挥

主人翁精神，本着寓监督于支持的原则，多建精准之言，多献务实之策，多出助推之力，切实提高监督质效，助力民生实事项目尽早落地见效，让人民群众得利受益，为我市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服务推动全省支点建设作出市人大代表应有贡献。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主任委员王仕明，市人大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昌冰、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副主任委员刘向春参加会议。

市人大乡村振兴促进专业代表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

5月13日，为贯彻落实全省新春第一会精神，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行动”有关部署，积极服务支点建设，更好地发挥专业代表的作用，市人大农村委组织召开乡村振兴促进专业代表小组第一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健出席会议。

会议由市人大农村委主任委员、乡村振兴促进专业代表小组组长刘海英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聚力支点建设·代表行动”工作方案》《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聚力支点建设助推重要增长极整体提升·代表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对专业代表小组全年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上，市人大代表曹洪俊、潘翠兰、何中坚、

王水星等分别就农业产业化发展、农业金融保险、农村电商发展、农业专技人员、家庭农场发展等当前“三农”工作的重点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发言，大冶市、阳新县人大常委会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主任及其他与会同志也提出一些很好的意见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健对专业代表小组成员积极履职表示肯定，就贯彻落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行动”目标任务，对专业代表小组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牢牢把握支点建设重大使命，增强责任担当。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加强履职，聚力支点建设，为我市“三农”工作建言献策，助推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整体提升。二是要紧紧围绕乡村振兴重点问题，突出专业优势。要紧密联系群众，深入基层收集民意，做好调查研究，积极通过代表小组平台，互相学习、交流经验，在推动我市乡村振兴中展现代表专业才华。三是要积极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彰显活动实效。要通过调研，形成工作成果，提出高质量的代表议案建议，撰写有分量有价值的调研报告，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参考。

会前，专业代表小组成员还实地调研了湖北鑫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有机果蔬种植基地、园林园艺基地建设发展情况，鑫东生态农业的发展模式和先进经验让各位与会代表深受启发。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卢文超，市人大农村委副主任委员张才大、张洪钢等参加活动。



法治护航营商环境 代表助力执行攻坚

——市人大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小组见证、监督执行一线工作

为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5月16日，市人大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小组组织成员全程参与法院“荆楚雷霆2025”专项执行行动，通过现场监督、调研座谈等方式，助力解决执行难题，强化司法保障效能。

活动前，市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小组组长周志高主持召开专业代表小组第一次会议，传达了省、市代表行动工作方案有关精神，并对专业代表小组全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与会代表围绕全年工作安排开展了讨论交流。代表小组成员集中参观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挥中心，观看了集中执行行动启动式，通过视频直播形式听取了各基层法院集中行动进展情况，并对基层法院执行小组进行了巡检抽查，同时观摩了涉企执行案件执行和解协商过程。

随后，专业代表小组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座谈会，就执行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代表们提出的问题一一现场回应。代表们纷纷表示，本次集中执行活动组织周密、成效明显，体现了法院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心和担当，让大家切实感受到法院执行工作的强度、力度、速度和难度。代表们建议法院多渠道

加强执行宣传，争取群众理解。同时，也希望法院继续穷尽手段、千方百计为人民群众兑现胜诉权益。黄石中院表示将认真采纳落实代表们的意见建议，持续以执行力度和温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

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卢文超，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副主任委员夏瑛莹、刘忠等参加活动。



坚持“三结合” 凝聚专业优势和力量

◎ 石裕武

根据省、市人大常委会部署安排，三月份以来，市人大产业提能专业代表小组聚焦“优化金融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业经济提质”等主题，及时制定计划，系统谋划专业代表小组活动，助力全市产业提能发展。目前，已集中组织开展活动2次，指导代表自主开展活动8次，走访各类工、商企业16家，收集企业意见建议26条，指导企业谋划发展措施13条，推动了企业办证、融资等问题的加快解决。活动开展以来，我们坚持“三个结合”，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坚持“代表+专业”对接企业需求坚持需求导向，将代表专业特长与企业专业化、个性化、特色化需求有效对接，组织财税、金融等行业代表深入企业调研走访，发挥专业优势，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排忧解难。5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亲自带队，召集部分经济、金融专业代表和经信部门负责人同志前往宏锐兴电子、世星药业等企业，以及国投融合工业信息数字化平台调研走访，详细了解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情况，现场提出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发展的意见建议。支持和鼓励代表小组成员根据自身工作特点和需要，就近就便联系企业，发挥专业优势，提出务实举措。建行代表段琼玺多次深入华旦制造、宏鑫纺织等企业走访，针对企业因受托支付要求导致正常支付受限等困难，提出票据贴现、个人金融等方面可行性意见。

坚持“代表+部门”协同推进履职将代表履职与行政资源有机融合，充分发挥部门职能

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关切。活动中，市人大专业代表、市税务局局长万述永组织部门业务骨干，深入振华化学、楚天化工等企业和中介机构，开展税法辅导，现场答疑解惑，促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发挥“以税咨政”作用，持续优化棋盘洲综保区出口退税流程。黄石港区发改局局长刘方前往辖区企业走访，帮助弘康医院、居然之家等企业协调解决分店选址、商户集中收银等困难和问题。

坚持“代表+监督”凝聚民心合力持续丰富拓展专业代表小组活动载体，积极探索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人大监督实践。在刚刚开展的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活动中，有针对性地邀请熟悉食品安全业务的专业代表全过程参与检查，多层面收集代表意见建议；采取“代表点单+部门接单”的方式，组织全市各层面代表同步参与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由代表现场“点单”抽检食品，切实提升代表参与感。活动中，市、县（市、区）两级63名人大代表参与执法检查，抽检样品82批次。

人大代表是荣誉，更是沉甸甸的责任。下一步，我们将不断丰富活动载体，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激发代表履职活力，为推动全市产业能级提升，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贡献应有力量！

（作者系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链式赋能：“钢之链”人大代表联络站产业发展的创新实践

◎ 李 沈

百年冶钢，薪火相传。西塞山区人大常委会紧扣“聚力特钢之城 助推支点建设”目标，创新打造“钢之链”人大代表联络站。该站以“链、新、专、实”为特色，通过“组织链、融合链、行动链、发展链”四链深度融合，推动人大代表履职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探索产业领域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西塞路径”。

一、立足产业所需，明确建站核心要义

（一）找准区位优势，明确功能定位。特钢产业是西塞山区立区之本、强区之基。现有涉钢规上企业46家，产值达346亿元，2024年荣获湖北省创新型产业集群等多项荣誉。百年大冶特钢，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参与国家重大工程，成为支撑强国建设的硬核力量。通过人大搭台，代表唱戏，凝聚行业智慧，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抢占发展先机。

（二）摸清链上资源，协同攻坚克难。2018年成立西塞山区模具行业协会，32家模具企业加入协会，实现抱团取暖、合作共赢。2019年，区政府投资建成省级黄石科创模具技术研究院，针对模具钢产业，解决技术难题。联络站以问题为导向，整合各方资源，解决“政策紧、融资难、用地紧、人才缺”等痛点问题，为企业纾困解难。

（三）践行民主理念，拓展履职平台。总书记六次视察湖北，提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省、市、区委对建成支点进行总体部署。区人大以特钢产业为切入点，以大冶特钢9名代表为主线，相关联企业代表21

名，发挥链主企业主导作用，探索人大代表深度参与产业发展，实现代表履职与产业升级同频共振。

二、创新思维架构，打造特色实践体系

（一）织密“组织链”，构建协同联动“新格局”

一是强化核心引领，构建三级架构。构建“1+3+N”组织体系（1个联络站、3个专业代表小组、N个功能工作室）明确“链主主导、平台支撑、协会协同”模式，以大冶特钢为核心，科创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持，模具钢协会凝聚中小企业，N个工作室协同发力，形成紧扣产业脉搏，共促发展强大合力。

二是精准代表画像，汇聚四级合力。吸纳省、市、区、镇30名涉钢领域代表，涵盖大冶特钢、科技研发、西塞工匠、商贸服务等关键领域。通过建立履职清单、赋予专属二维码等方式，清晰掌握代表专业特长，实现线上线下精准服务企业“零距离”。

三是深化跨界联动，组建混编小组。将大冶特钢、专业技术、链上企业代表混编为三个专业代表小组，设组长定期组织主题履职活动。推动四级代表融汇、链主代表融入、涉钢代表融合、企业代表融链，有效补齐短板、强化链条、实现发展共赢。

（二）打造“融合链”，激发民主实践“新活力”

一是集成多元功能，构建服务矩阵。联络站设置模具行业协会办公室、代表活动室、协商议事厅、共享法庭、展示区、互动区等多功能平台。其中，“共享法庭”融合法律咨询、调

解指导、在线诉讼、普法宣传等职能，通过“民主+法治”共建模式，高效化解企业保险理赔等纠纷，成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金字招牌”。

二是全景展示产业，树立对外窗口。系统展示特钢精深加工工艺、招商引资重大成果及前沿市场应用，打造产业形象“新窗口”；梳理黄石特钢百年发展历程及历届区委党代会关于特钢产业发展的战略思想；展现代表履职风采及行动成果，激励担当作为。

三是创设互动空间，促进思想碰撞。设置适宜个人及群体的休闲活动场所，定期组织行业沙龙、专家讲座、经验分享等沉浸式、互动式履职活动，为代表、学者、企业家搭建思想交流平台，使民主实践更具体、更鲜活。

（三）聚焦“行动链”，驱动产业升级“新突破”

一是精准施策，破解发展瓶颈。针对企业反映“融资难、用地紧、人才缺”等核心问题，组织代表开展“银企对接”活动，促成金融机构定制“特钢供应链贷”，有效缓解融资压力。联动区人社局、高校开设“订单班”，打通校企人才精准对接通道。

二是代表领航，链接行业前沿。发挥代表行业引领作用，由西塞模具行业协会联合黄石科创模具技术研究院，组织链上企业参加模具钢高峰论坛、中国国际模具技术和设备展览会等高端展会，获取前沿信息、把握行业动态及市场需求，推广区域品牌。

三是以大带小，实现优势互补。依托大冶特钢龙头优势及黄石科创模具技术研究院技术支撑，动态研判产业趋势，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成功推动湖北和缘高新装备有限公司特种合金制品制造及智能化转型升级项目落

地，填补黄石高端模具钢空白，助力产业从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发展跃升。

（四）夯实“发展链”，筑牢高质量发展“新根基”

一是链主带动，实现全链共舞。推行“链主+联动”模式，建立9名大冶特钢代表联系21名涉钢代表、再联系42家链上企业的行动网络。组织“走进大冶特钢”等活动，实地学习先进经验，为中小企业转型“把脉问诊”，形成“龙头带集群、代表联企业”的工作格局。

二是集群赋能，延伸价值链条。聚焦新质生产力提升，推广龙头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改经验；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年内促成技术合作项目3项；组织链上企业精准招商，成功引进红睿马、逸洋钢管等上下游配套企业，加速产业集群形成。

三是产业优化，强链延链补链。聚焦钢铁产业领域，通过调研和视察，提出高质量建议，推动政府科学制定钢铁产业链发展规划。针对链上企业发展特点，分析优势和劣势，挖掘资源信息，开展精准招商。监督区直相关部门争取国家政策，开展政策解读等，建立全流程企业服务体系，优化营商环境。

三、完善长效机制，推动持续健康运行

（一）完善机制，激发履职活力。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同向发力，重点解决。明确行动主题，联络站每季度组织一次线下集中活动，各小组每月组织一次活动，年度至少提交一个代表建议和一条有效招商信息。

（二）深化合作，注入发展动能。

由区人大联合区委宣传部、科信局拍摄“浅谈特钢”短视频，有序推荐企业文化和产品，扩大企业知名度。加强与模具研究院合作，引入创新资源，搭建产学研用协同平台，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加强与区法院对接，针对企业个性化需求，提供司法服务。

（三）优化服务，紧跟发展需求。建立“钢之链智库”深入摸排企业信息需求，建立问题清单、需求清单、资源清单，打通纵向、横向信息交流壁垒，科学化、精准化、体系化强链延链补链。加强与区直部门沟通联系，在政策咨询、法律服务、人才引进、资金融合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钢之链”人大代表联络站的探索实践充分证明，将人大代表履职深度嵌入产业发展链条，能够有效激发专业力量在制度平台上的聚合效应，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服务特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路径。我们将持续深化“钢之链”人大代表联络站品牌建设，为打造“特钢之城”贡献人大力量！

（作者系西塞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黄石港区开展“你点我检”专项代表行动构筑食品安全共治新格局

◎ 黄石港区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积极响应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聚焦食品安全开展代表专项活动的部署要求，黄石港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紧密协作，自今年5月底以来创新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代表专项活动。专项活动实现了从“代表参与”到“代表主导”的转型升级，探索出一条人大监督与行政监管协同发力的新路径，推动食品安全监督工作实现质的提升。

01 协同联动，构建专项监督新机制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此次代表专项活动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化监督实效、服务民生福祉的重要实践。

一是高位统筹，协同发力。成立由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牵头，区人大法制工委、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严格对照省级方案，结合辖区食品产业特点和风险隐患，制定《关于聚焦我区食品安全开展“你点我检”代表专项活动方案》，明确活动主题、时间节点、参与人员、路线点位及责任分工。

二是代表主体，专业赋能。变2024年以前“你点我检”活动采取“消

费者点单+代表参与”模式为人大代表主导点单的专项监督。精选熟悉法律政策、关心民生事务或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区人大代表组成专业代表小组。活动前组织专题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重要论述及“一法一条例”核心要义，提升代表依法监督、精准监督能力。

三是两级联动，资源整合。积极对接上级人大及市场监管部门要求，

确保行动方向一致、标准统一。区市场监管局与市食药检中心协调检测资源，为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形成市区两级纵向贯通、人大与市监横向协同的监督合力。

02 精准实施，打造“点检联动”新模式

专项代表行动聚焦群众关切，采用“代表点单+现场抽检+即时反馈”





模式，确保监督过程透明高效。

一是沉浸式“你点我查”。结合“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同步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你点我查”。如6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专业代表小组和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先后深入辖区重点餐饮企业“楚江南”、人流密集的“黄商超市”、基础民生场所“富星农贸市场”及“黄石七中”食堂等场所，代表们现场查看“一法一条例”落实情况，覆盖证照公示、食品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等重点环节开展针对性检查，对发现的索证索票不全、现场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现场责令改正到位。

二是靶向性“你点我检”。在商超、农贸市场等点位，人大代表随机指定群众日常消费量大、关注度高的食品品类（如食用农产品、预制菜、节令食品等）。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抽样程序，现场购买样品、规范封存、登记信息，并及时送检。此举将代表监督权与专业检测手段有机结合，极大提升了监督的随机性、针对性和公信力。

三是互动式意见征集。在活动现场，代表们广泛听取食品经营者、消费者及相关单位负责人意见，并围绕监管标准细化（如预制菜、新业态）、执法规范化、优化涉食营商环境、支持食品领域民营企业发展等提出建设性建议。区市场监管局现场汇报法规实施情况及抽检工作计划，并作针对性回应。

03 纵深推进，筑牢食安共治新防线

“你点我检”、“你点我查”代表专项行动不仅是一项创新的监督机制、高效的监督实践，也必将推动食品安全治理模式的深化与长效机制的构建。

一是监督闭环有效形成。活动中代表“点出”的样本，均纳入区局年度抽检计划优先检测。检测结果依法在政府网站公示，对不合格食品立即启动核查处置，立案查处，并追溯源头，实现“发现问题-专业检验-依法处置-结果公开-整改反馈”的完整闭环。

二是风险防控能力提升。代表专项行动有效强化了对重点领域、新兴

业态的风险摸排。如在端午节期间，针对代表关注的蛋制品、糕点、食用植物油、肉制品等10类高风险节令食品，区局结合代表意见，进一步优化“快检+抽检+专项整治”模式，迅速组织突击抽检，共抽取样品50批次。重点对农兽药残留、重金属、微生物及添加剂等项目检测，检测结果将在后续阶段依法公示。

三是社会共治格局深化。“你点我检”、“你点我查”成为联结代表、公众与监管部门的纽带。市、区两级三部门在近期开展的“点检联动”行动中，通过线上线下征集问卷4000余份，发放科普资料500余份，并据此精准抽检高风险节令食品，显著提升了群众参与度与食品安全认知。同时，区人大与市监局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正点查餐厅”、学校食堂开放日等活动，推动形成“人大监督+部门监管+包保督导+社会参与”的“四位一体”共治体系，专项代表活动有力推动了监管效能的整体提升，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在黄石港区有效落地生根。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黄石港区人大常委会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的“你点我检”代表专项活动，是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发挥人大代表桥梁纽带和监督推动作用的生动体现。通过创新联动机制、聚焦群众关切、强化闭环管理、深化社会共治，不仅有效排查了风险隐患、规范了市场秩序，更显著增强了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下步我们将持续深化这一创新协作实践，推动“你点我检”常态化、制度化、品牌化，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为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贡献更多人大力量。

四级代表“三见”连民心 西塞山区构建全天候履职体系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 西塞山区人大常委会

5月9日，西塞山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省、市、区、镇四级人大代表赴各镇街开展集中接待选民活动，这是该区创新推行“代表有约9号见、码上见、集中见”“三见”工作机制的生动实践。该机制构建起“面对面”“键对键”“心连心”的立体化履职体系，既为代表履职提供“时间表”“路线图”“专业范”，更在基层治理中搭起高效畅通的民意桥梁。

“9号见”：代表与选民“面对面”

每月9日，西塞山区组织人大代表分批次进驻各联络站接待选民，该区通过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将每月9日固定为代表接待日，推动履职从“弹性任务”向“刚性约束”转变。

“以前找代表得碰运气，现在每月9号就像‘赶大集’。我反映的十五冶社区花园小区活动场地问题，很快就解决了！”居民王大爷感慨道。

原来，区人大代表胡国联接待选民后，经多方协调，将200平方米闲置库房改建成党群活动室，通过“企业共建+政府补贴+居民自筹”方式投入50余万元，打造集协商议事、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红石榴驿站”。如今这里日均接待居民超百人次，成为社区最聚人气的幸福空间。

据统计，该机制实施以来，256名代表累计接待选民1200余人次，收

集建议495条，推动解决社区停车难、吃水难、出行难等民生问题434件，实现“小切口”撬动“大民生”。

“码上见”：线下与线上“键对键”

西塞山区人大常委会开发“码上见·马上办”小程序，让代表履职突破时空限制。各社区（村）公示栏均张贴代表专属二维码，选民扫码即可直达线上服务平台。

“生态廊道项目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请协调解决！”居民胡女士扫码留言后，区人大代表徐小平立即对接施工方调整作业时间，并在48小时内通过小程序反馈处理结果，获得“非常满意”评价。

该平台建立“扫码留言—代表认领—部门办理—双向反馈”闭环机制，累计收集线上诉求93件，办结88件，剩余5件已转化为代表建议纳入督办。

代表们通过“云端履职”，让“数据跑腿”替代“群众跑路”。

“集中见”：专业与民意“心连心”

根据代表专业特长组建的25个特色小组，成为破解治理难题的“智囊团”。在黄思湾街道叶家塘社区，由街道人大工

委主任董志杰带队的民生小组开展专项调研，针对滨江小区提出的“绿化设施老化”“消防通道标识不清”等问题，形成《关于推进完整社区功能文化双提升的建议》，推动项目更符合群众需求，更具文化底蕴。

近3年来，通过“集中接待”，西塞山区人大常委会累计解决企业融资、社会养老、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等“专业领域”问题117个，形成高质量建议23件，代表专业优势与群众需求实现精准对接。

从“定期见”的机制保障，到“码上见”的技术赋能，再到“集中见”的专业支撑，“三见”机制构建起全链条、多维度的履职体系，推动民意传导与治理效能双向提升，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注入新动能。



代表履职“梯”升幸福感 多元共治绘就新家园

——铁山区人大助力龙衢湾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纪实

◎ 铁山区人大常委会

龙衢湾社区地处铁山街道东部，2.5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居住着4000多位居民。在辖区的3个小区、23栋居民楼中，15栋无电梯的小高层住宅如同无形的壁垒，让高楼层老人“望楼却步”，日常出行成为压在大石。如何打通这“回家的最后一步”，让幸福不再被楼梯阻隔？这不仅是老人最迫切的渴望，更是社区治理必须直面的现实课题，也成为区人大高度关注并全力助推的重点民生实事。

在黄石市委、开发区党工委·铁山区委的坚强领导下，铁山区人大常委会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作为践行“聚力创新发展 建功支点建设”代表行动的重要抓手。社区党委在区人大和街道党工委的指导支持下，将加装电梯列为重点

民生实事，积极探索人大代表深度融入社区治理的有效路径。区、街两级人大代表主动作为、深度参与，与社区力量、居民主体同心同向，凝聚强大合力，一步步将“加梯梦”照进现实。

一、深入调研听民意，代表化身“政策通”

加梯是好事，但政策如何入耳入心？民意如何有效汇聚？这首先成为人大代表的履职切入点。年初，在龙衢湾代表联络站组织的选民接待活动中，众多居民集中反映了对加装电梯政策“不了解、流程不清晰”的困惑。区人大常委会对此高度重视，胡红卫主任亲自部署，将其列为重点调研督办事项，强调“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为解决群众这一急难愁盼问题提供助力”。

在区人大的指导推动下，社区党委与代表联络站紧密联动，迅速组建了一支由人大代表、党小组长、居民代表共同构成的电梯加装民意征集和政策宣传小分队。这支队伍中，人大代表发挥了核心骨干作用。他们带着区人大汇编的政策资料和满腔热忱，通过“一下三民”和“双联系”机制，深入楼栋单元。仅仅一周内，小分队足迹遍布44个单元，敲门入户535家，精准传递政策信息，广泛收集居民意愿和核心关切。针对意愿强烈的单元，代表联络站积极搭台，协助社区组织召开30余次居民议事会，成功推动24个单元成立加装电梯自改委员会（简称“自改委”）。区人大代表李红英等同志多次深入一线，对政策宣传、意愿征集工作进行调研和督办，夯实了民意基础。



二、群策群力解难题，代表当好“智囊团”

意见统一只是第一步，“如何建”更需群策群力。面对居民最关心的电梯设计、资金分摊等核心难题，人大代表积极担当，深度参与协商议事。

针对居民普遍反映的专业困惑，代表联络站积极协调资源，联动区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政府部门，召开2场加梯专场答疑会。人大代表全程参与组织并主持，让专业部门与居民面对面，权威解答技术、安全、法规等疑问，有效消除了信息壁垒。更重要的是，代表们积极参与引导居民协商，在自改委召集下，围绕平层/错层方案、资金分摊比例、资金监管办法等关键事项，召开20余次协商议事会。群众智慧在协商中迸发，代表们立足各单元实际，贡献专业意见与“金点子”，最终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一楼一策”或“一单元一方案”。代表们在协商中积极引导理性沟通，促进各方寻求最大共识。

资金是加梯的“拦路虎”。区人大将此作为重点攻坚方向。胡红卫主任、盛宏俊代表等多次深入社区调研督办资金难题。他们探索多元筹措机制，发动业主自筹为基础，积极争取政府专项补贴、慈善机构资助，联系共建单位提供支持。区人大积极发挥联系广泛的优势，动员周边企业代表现场募捐，成功筹集社会资金10万元，加上其他渠道，共筹措资金180余万元，有效化解了项目启动的资金瓶颈。倪学军代表则多次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和职能公司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资金审批拨付流程，为项目顺利开工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化解矛盾促和谐，代表善做“润滑剂”

方案推进中，利益诉求差异难免带来分歧。“采光会不会受影响？”“高楼层分摊是否过高？”这些担忧真实而具体。人大代表与社区骨干并肩作战，主动介入调解，成为化解矛盾的“关键力量”。

人大代表利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深入单元楼栋，精准收集居民意见与顾虑，建立详细台账，为精准调解打下基础。面对居民普遍关注的采光、噪音、费用分摊问题，代表联络站和社区组织有疑虑的居民代表，由人大代表带队，前往已成功加梯的小区实地考察。代表们引导居民亲身体验电梯运行，详细了解施工细节和费用构成，用眼见为实的事实说话。回来后，人大代表带着“一手体验”和“鲜活案例”，与自改委成员一起，通过入户悬谈、小型座谈会等方式，讲清政策依据、法律条款，用事实说话，以情理动人。他们设身处地，耐心倾听，巧妙化解潜在冲突。正是人大代表公信力强、立场客观的优势，在调解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最终推动10个单元的设计与分摊方案顺利落地，邻里关系也在沟通中愈发融洽。

四、全程监督保质量，代表勇担“护航者”

方案尘埃落定，如何选择可靠的建设方？施工过程如何保障？人大代表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为项目顺利实施保驾护航。面对居民“哪家电梯公司好”的疑问，代表联络站积极介入监督。社区组织居民召开加梯交流会，汇聚民智。经充分讨论并在人大代表

监督下，决定采取“集约加装、三轮报价、集体遴选”的阳光模式。为保障公平高效，代表联络站积极协调资源，成功邀请市电梯协会15家会员单位齐聚龙衢湾，举行公开透明的电梯公司竞价会。人大代表与居民代表共同组成评审组全程参与监督，最终共同选定了质优价宜的合作方并签约。

施工期间，人大代表更化身为“桥梁纽带”和“质量监督员”，奔走居民与施工方之间，收集反馈意见、协调施工细节、配合现场勘察、督促安全文明施工。代表联络站还会同社区党委积极协调物业公司，督促做好现场保护及后期护绿工作。区人大代表李红英、倪学军等持续关注施工进度和质量，多次开展现场调研督办，为项目的顺畅推进提供了坚实的监督保障。

五、着眼长效固成果，代表共谋“守护策”

安全与长效，是加梯工程的“最后一公里”。人大代表前瞻思考，积极参与后期管理的谋划与监督。

施工阶段，代表们严格监督施工质量与进度，督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工地隔离警示、临时便道开辟，为施工安全筑牢防线。代表联络站协同社区党委整合住建局、消防、电梯公司等多方力量，加强对施工过程的专业监管指导。

电梯竣工并非终点。针对后期管护，人大代表们未雨绸缪，积极建言献策，协调物业与电梯公司，提前谋划维保方案。在1栋、2栋电梯试运营后，先期尝试由人大代表、自改委代表、住户组成的电梯管护小组，共同协商日常卫生保洁、电费分摊等事



宜。同时，在人大代表建议推动下，社区正积极引导居民探索更可持续的长效机制——将电梯维保纳入小区物业服务范畴，通过居民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专业代管的方式，确保电梯长久安全运行，让加梯成果真正惠及长远。

成效与启示：代表力量，“梯”升大幸福

辛勤耕耘换来丰硕果实。在区人大及其代表的强力助推和社区党员群众的共同努力下，目前，龙衢湾小区10部电梯已全部竣工投入使用。加梯工程如同一把钥匙，开启了社区治理的良性循环，也生动诠释了人大制度优势如何有效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居民角色之变：从“冷眼旁观”到“热心参与”，居民在电梯交付后主动参与共管，享受便捷的同时更珍视

共建成果。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激发了参与热情。

治理效能之变：邻里共治热情高涨，推动小区实现从“脏乱差”到“焕新颜”、“不愿管”到“合力管”、“零星化”到“精细化”、“无沟通”到“大融合”的深刻蜕变。人大搭建的协商平台促进了共治共享。

环境品质之变：借加梯东风，社区同步完成了钢山小学公交站台升级、小区路面刷黑、绿化带提档、健身器材增设、楼梯扶手修复、小区围挡建设等一系列环境提升项目，居民生活品质显著跃升。人大代表的持续关注 and 推动，促成了民生实事的系统化解决。

龙衢湾社区的加梯实践，被云上黄石、黄石日报、湖北日报等省市媒体报道10余次。“旧楼装新梯，上楼不犯难”的故事，不仅展现了党群同心，

更闪耀着人大代表“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履职光芒。胡红卫、盛宏俊、李红英、倪学军、范杰等代表，他们或协调资金、或督办进度、或化解矛盾、或保障施工，都是龙衢湾居民心中当之无愧的“最美加梯人”！他们用心用情，真正助推居民实现了“上下无忧”。如今，站在焕然一新的小区里，居民们脸上洋溢的笑容，正是对加梯工作最有力的肯定，也是对人大有效履职的最高褒奖。

龙衢湾的实践深刻印证：人大代表植根人民、代表人民、服务人民，是推动解决民生难题、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重要力量。在加装电梯这一系统工程中，代表们深入调研听民意、群策群力解难题、化解矛盾促和谐、全程监督保质量、着眼长效固成果，展现了全过程履职的责任担当，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福祉。加装电梯，升腾的不仅是楼层高度，更是居民的幸福指数、社区的治理温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效能。展望未来，龙衢湾代表联络站将在区人大的持续关心指导下，继续深化人大代表参与社区治理的有效模式，让人大代表在服务群众的末梢中更活跃、更有效，持续激发居民参与的内生动力。我们坚信，只要坚持“龙”引众智、“衢”合群力，充分发挥代表力量，定能与居民携手，在这片祥龙静卧的土地上，共同绘就更加温馨、和谐、幸福的龙衢湾家园新画卷！

编者按：自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为持续深化学习教育成效，突出抓好年轻干部学习教育，现开设专栏，择优交流部分学习体会文章，以推动青年干部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上展现新作为。

着力做好三个“转变” 以优良作风服务支点建设展现新作为

◎ 赵 瑜

作风建设是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中央八项规定作为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以小切口撬动大变革，不仅重塑了党风政风，更以“小中见大”的智慧，为党的建设积累的宝贵经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需从深学悟透、细照笃行上发力，紧紧围绕常委会工作部署，聚焦社会公平正义与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司法监督，以优良作风为加快推动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建设整体提升，服务推动全省支点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一、强化勤学善思，努力从“学习”到“学悟”转变

中央八项规定从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文件简报、出访活动、警卫工作、新闻报道、文稿发表、勤俭节约等8个方面对加强作风建设立下规矩，要在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上下功夫，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把精神吃透，融入到日常行为和岗位履职中。

（一）悟政治内涵。中央八项规定是党的自

我革命标志性举措，关乎执政根基和群众信任。历史和实践证明，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是百年大党保持旺盛生命力、强大战斗力的重要内容和根本要求。出台和实施中央八项规定，体现了我们党保持“赶考”的清醒和坚定，以刀刃向内的勇气不断清除一切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始终具备强大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二）悟精神实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质就是以人民为中心，强调党员干部要密切联系群众，反对特权思想和脱离实际。中央八项规定是“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通过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直指脱离群众这一最大危险，用实际行动书写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

（三）悟价值导向。中央八项规定蕴含着鲜明的价值取向，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员

干部作为人民的公仆，其行为应当以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中央八项规定所反对的“四风”，本质上是违背了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追求个人的私利与虚荣，损害了公共利益。而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就是要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将人民的幸福安康作为工作的目标。

二、强化自律守规，努力从“自省”到“自觉”转变

新闻媒体常说，八项规定改变了中国。作为一名在体制内工作二十年的机关干部，我深刻体会到八项规定不仅重塑了中国的政治生态，更悄然改变了我们每个党员干部的生命轨迹。回首这十年，这项看似严厉的纪律约束，最终成为滋养我个人成长的甘霖，我发自内心对八项规定充满了感激。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自我约束，把八项规定从遵守规定到自觉践行。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认真做好每一次对上的接待，认真组织每一次对下的活动，认真写好每一篇调研报告，认真读一本好书，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在“小事”中锤炼党性，在“小节”处筑牢防线，严以修身、廉洁自律，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时刻提醒自己要“反躬自省”，始终做到不断净化自己的思想、校正自己的行为，当无数个慎独慎微的瞬间汇聚起来，清风正气就会在持之以恒中蔚然成风。

三、强化精耕细作，努力从“担事”到“担当”转变

担事是完成份内职责，被动应对问题，以不出错为导向，侧重事务性

处理。担当则是主动扛起责任，以做成事为目标，创造性解决问题。特别喜欢鲁迅在《热风》中的一段话，“能做事的做事，能发声的发声，有一分热，发一分光，就令萤火一般，也可以在黑暗里发一点光，不必等候炬火”。人生海海，也许我们一时没能达到心中的目标，工作时间长了难免也会有“躺平”心态，要在工作中摆脱冷漠和消极，破除安于现状的“守摊子”思想、甘于落后的“跟跑”思想、盲目乐观的“自我感动”思想，时刻葆有“本领恐慌”的紧迫感和危机感。

新形势下，人大工作面临着很多新的课题，同样也给人大司法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法治体系建设和执法司法领域改革也相应作出了重要部署。强化人大司法监督已成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更是一项任重道远的法治建设重任。

（一）把人大司法监督落到实处。案件办理质量是司法工作的生命线，也是影响司法公正的最根本因素，人大常委会在不影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办案的前提下，依法对某类案件实施监督，进行评判和分析研究，既符合监督法精神和人大监督的实质，也符合当前人大监督工作的新形势。为此我们牢牢抓住办案质量这个关键与重点加强监督，协助委员会首次创新组织开展“两院”案件质量评查，旗帜鲜明开展对全市两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严格公正司法情况的监督，取得了积极效果。

（二）贯彻落实监督法，注重发挥检察机关检察监督作用。检察机关法

律监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重要特征，在当前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内部监督缺失的情况下，检察院法律监督作为人大司法监督的具体化，同时补充人大司法监督的不足，有利于人大更为积极有效地行使司法监督权。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协助常委会对检察机关立案、执行法律监督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督促检察机关依法将对公安机关和审判机关的法律监督落到实处。

（三）注重在“依法处访”上做好文章，实现“有访必处”。针对近年来我市涉法涉诉信访量居高不下、重信重访比例不降反升的现状，委员会积极探索，去年6月提请常委会出台了关于加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监督工作办法。结合今年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工作，我们主动征集涉企营商环境信访问题线索，改变过去“一转了之”的做法，积极配合人大信访督办室，督办了三起涉企信访案件。下一步将积极落实该办法，对于群众涉法来访信件，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处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努力提升涉法涉诉信访办理成效。

（本文作者系监察和司法委办公室主任）

以规为尺铸魂砺行 以纪为纲固本强基

◎ 周发闽

中央八项规定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既是党的作风建设“金名片”、全面从严治党的“先手棋”，更是党员干部铸魂砺行、固本强基的“指南针”。通过深入学习，我深刻体会到八项规定既为作风建设划定了“硬杠杠”，也为人大监督等工作锚定了“坐标系”。结合岗位实践，谈三点心得体会。

一、以“思想淬炼”为基，在学深悟透中筑牢忠诚之魂

（一）溯根寻脉，从历史逻辑中把握政治定位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习近平总书记曾引用《咏史》一诗，强调能不能坚守艰苦奋斗精神，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兴衰成败的大事。回顾党史，从井冈山时期的“三项纪律、六项注意”，到七届二中全会提出的“六条规定”，再到新时代的中央八项规定，无一不是艰苦奋斗精神的传承和弘扬。我们要深刻认识八项规定不是简单的“吃喝”问题，而是关系党的形象、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重大政治问题，要带头做八项规定的忠实崇尚者、坚决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对标对表，以问题导向校准行为偏差

对照八项规定精神，在司法监督工作中坚持“刀刀向内”查问题，还存在调查研究不深入等问题。例如，在开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调研中，曾出现“会议室听汇报多、基层一线查实情少”的倾向，难以发现真实有效的问题。为此，我们及时调整调研方式，

深入基层政法机关和部分律所，与案件办理人、当事人面对面交流，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这启示我们，只有把八项规定作为“对照镜”，监督才能精准发力，真正发挥作用。

（三）融入血脉，将规定要求内化为行为自觉

八项规定是习近平总书记“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论述的生动实践。司法监督工作直面群众“急难愁盼”，必须把八项规定的“情感认同”转化为“行动自觉”。今年，我们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加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监督工作办法规定，向司法机关转办了一批信访事项，并及时将意见向当事人反馈，获得了当事人的理解、认可。践行八项规定精神，就是要带着对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工作，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每一次监督中。

二、以“实干担当”为要，在工作实践中彰显作风之效

八项规定精神的生命力在于落实。学习贯彻八项规定精神，最终要体现在实干担当上，以优良作风推动事业发展，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

（一）树牢法治思维，以更强自觉夯实理论根基

法治是监察司法委工作的“生命线”。我们要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新修订的《监督法》《立法法》等作为“必修课”，加强对司法监督工作所涉及的法律知识的学习理解与运

用,确保监督工作“言之有法、督之有据”。例如在监督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中,既紧盯“执行不能”的法律程序问题,又推动破解“消极执行”的作风问题,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紧盯闭环管理,不断提升司法监督实效

在司法监督工作中,要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将监督链条向“事前谋划、事中跟进、事后评估”全流程延伸。例如,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等工作中,要事先研究重点突出问题,以“问题导向”引领“调研方向”,在调研中实时更新问题清单,及时交办处理,持续跟踪问效,推动责任单位建立“监督意见落实反馈机制”,强化“回

头看”和满意度测评,做到奔着问题去、带着成果回。

(三)弘扬务实作风,营造真抓实干工作氛围

“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也是党执政的重要法宝。司法监督工作千头万绪,要做到监督有力,首先就要做到科学、精准选题,在“少而精、抓重点、求实效”上用大力气。例如在专项监督上,可以聚焦一个突出问题,解剖麻雀,邀请常委会法律咨询服务组专家、人大代表、资深执业律师等力量参与,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以点带面形成监督实效。

三、以“自我革命”为镜,在修身正己中涵养清廉之风

(一)严守“廉洁关”,做纪律规矩的“捍卫者”

监督者首先要成为遵规守纪的“标杆”。在参与司法监督工作中,我们要始终严守“三个规定”,维护司法公正。时刻牢记只有自身正、自身硬,才能在监督中挺直腰杆、敢说真话,维护人大监督的公信力。

(二)树牢“宗旨观”,做作风建设的“践行者”

坚持把八项规定精神融入日常工作细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厉行勤俭节约,在外出学习考察活动中严格控制人数,严格执行“周一、周五基层无会日”规定,日常调研做到轻车简从。我们认识到,作风建设无小事,必须从一言一行做起,以“小事小节”的示范带动,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三)管好“身边人”,做良好家风的“传承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树立良好家风,防止被‘围猎’”。我们要始终牢记“打铁还需自身硬”,不仅严格约束自己,更要经营好家庭、维护好家风、涵养好家教,注重管好身边人。时刻自重、自省、自警,始终做到慎独、慎微、慎始、慎终,自觉守护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风清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八项规定精神既是“紧箍咒”,更是“动力源”。我们将始终以八项规定为标尺,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司法监督工作的强大动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以更严的作风、更实的举措、更硬的担当,为推进法治黄石建设、守护社会公平正义贡献更大力量。

(本文作者系监察和司法委办公室副科长)



在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淬炼政治品格

◎ 黄 媛

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全面从严治党的动员令和切入口，对于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深受触动，不仅在思想认识上得到了提升，更对如何将其落实到人大城环工作实际有了深刻体会。

一、历史长河中的作风之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党的建设的传家宝

一是回望来时路，筑牢作风建设根基。回顾党百年奋斗历程，作风建设始终是关乎事业兴衰的生命线。从延安时期毛泽东同志身着草鞋布衣，深入群众、与农民促膝长谈，生动诠释“只见公仆不见官”的为民初心；到解放上海时，解放军战士严守纪律、露宿街头，将“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铁律镌刻于心。这些党史中的光辉典范，不仅是党与人民血肉相连的生动写照，更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厚的历史渊源，充分展现了我们党一以贯之的为民宗旨和纪律要求，为新时代作风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二是奋进新征程，彰显自我革命勇气。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四风”问题逐渐滋生蔓延，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的凝聚力。党中央以八项规定为突破口，直面问题、刀刃向内，体现了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这一重大部署，既是对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更是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战略抉择，旨在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坚决整治不正之风，持续巩固

党的执政根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引领国家破浪前行。

三是走好赶考路，强化责任担当意识。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节点。当前经济转型升级、社会治理创新、民生福祉改善等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更需要以过硬的作风建设作为坚实保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赶考路上，每一名党员干部都是答卷人，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将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才能有效应对风险挑战，推动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二、人大城环工作的实践之思：作风建设是履职尽责的指南针

一是围绕立法难题，锤炼务实工作作风。立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科学立法，关键是完善立法体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优化立法职权配置，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在实际工作中，不能“政府部门报什么、人大审什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要避免民主不够等问题，如果只是走流程，表面上两审三通过，好像民主的过程很长，但是每个环节都一轰而过，没有深入进去，必须把立法机制巩固好、完善好。比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立法备受关注，立法之初我们就深入研究与之相

关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学习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多次采取解剖麻雀方式，厘清立法重难点，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与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反复讨论，达成共识。提出要聚焦“意见统一难、资金筹措难、申报审批难、后期维护难”四大难题；要动员群众参与，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特别是多考虑残疾人、困难群众、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针对性、科学性的制度设计等，促进法规起草部门进一步修改完善，把好立法第一道关。这提示我们，求真务实作风，正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新时代立法工作中的具体实践。

二是聚焦监督环节，破除形式主义顽疾。人大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治性、法律性都很强。开展监督工作必须秉持“不打无准备之仗”的原则，坚决杜绝“情况不明决心大、心中无数点子多”的盲目决策与随意行动。在实际工作中，要避免前期调研不足、任务理解不透的问题，未深入研究监督对象实际情况，便贸然组织监督活动，仅完成点位查看、撰写调查报告等表面程序，将法定监督程序异化为形式流程，这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具体表现。近期，城环委听取了全市环境工作报告，首先从面上了解全市环境状况的整体水平，并通过研究分析找出问题所在；再将环境目标、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生态环境促进小组活动相结合，先后前往长江航运公安局黄石分局、富池海事处码头等地，实地查看我市生态保护、重点排污口整治进展等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将群众的意见建议、政策执行情况原原本本地带回来，进

一步拓展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助力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这提示我们，必须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穿监督全过程，建立“四不两直”常态化监督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直奔问题现场，确保监督工作直击痛点、取得实效。

三是坚持人民立场，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显著优势。在实际工作中，审议政府部门工作报告不能“说了白说”，意见建议不能“提了白提”。要避免站在管理者的角度来看我们的相关工作，坚持把群众需求搞清楚，把站稳人民立场真正落实到具体事项中，让代表真正感受到民主不是口号，而是可触可及的权力行使。去年，城环委对在年底背靠背测评中办理结果不理想的4件代表建议，召集相关单位开展协调督办，促使办理单位对建议重新进行研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案和措施，并进行了二次答复，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这提示我们，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遵循，将群众路线贯穿决策始终，才能切实提升人大工作的科学性与民主性。

三、自我革命的淬炼之路：刀刃向内是锻造本领的磨刀石

一是优化工作机制。对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这面镜子，我们在工作中要时时自查，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全面梳理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比如是否存在文风会风不实不正、超标准接待、脱离群众等问题，确保问题整改落实

到位。通过优化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让履职工作更加务实高效。

二是创新工作方法。创新监督方式是有效履行人大监督权的重要途径。比如明察暗访、第三方评估等在监督工作中的使用，对形成问题清单、补齐短板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下一步，我们要继续用好监督法规定的监督形式，协助常委会开展好执法检查、工作评议和集中视察等监督活动，并积极探索其他监督方式，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

三是加强能力建设。要立足岗位职责，发扬务实作风精准谋事干事，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客观评估工作实际成效，既要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更要敢于直面问题，找准工作落实与上级要求之间的差距。避免“报喜不报忧”的片面倾向，杜绝偏听偏信，通过多渠道、多维度收集信息，综合运用实地走访、座谈交流、数据分析等方式，确保掌握全面、真实、准确的情况。只有这样，我们提出的监督建议才能切中要害、有的放矢，切实发挥推动政府工作落实、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以人大工作为黄石奋进全省第一方阵、助力全省支点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本文作者系城环委办公室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以规为镜 照见成长

◎ 赵丹丹

2012年底，中央八项规定横空出世，在全党上下吹响作风建设的“冲锋号”。我在八项规定实施后的第一年参加工作，当时正逢中秋国庆两个重大节日，周末放假回家，爸妈问的第一个问题是：“咦，你们单位怎么过节什么东西都没发啊？”不仅没发，那年春节我也没有领到任何奖金，反而跟着同事们一起，在群教活动中退了500元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共产党真严啊”，当时还不是中共党员的我，对中央八项规定的威力有了一个初步印象。

十三年过去了，从当初的“严”字当头，到如今的“严”成常态，这一规定不仅没有“过时”，反而愈发彰显其制度的穿透力、精神的生命力。中央八项规定看似只涉及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文件简报等8个方面的“小事小节”，但条条直指问题根源、件件关系民心向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由此开局破题，对党风政风乃至整个社会风气的转变产生了深远影响。作为成长在新时代的年轻干部，必须深刻领悟其核心要义和本质要求，以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为镜鉴，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强化责任担当、切实转变作风、筑牢廉洁防线。

一是要坚持勤学善思，在理论武装中夯实信仰之基。理论是塑造作风的思想根基，理论武装越彻底，实践行动就越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既是理论指导也是行动规范。在学习教育中，我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为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既要原原本本、逐条逐项学习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具体条款，更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其蕴含的价值导向和实践要求，真正做到入脑入心、化为自觉、形成习惯。

二是要勇于攻坚克难，在实践锻炼中补齐能力之缺。去年底，我从研究室轮岗到机关党委，在政策法规学习、工作重心转变以及沟通协调能力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今年4月份，机关近年来首次在全市党建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相关工作受到张国庆部长的表扬，对我而言既是鼓舞与肯定，也是一种鞭策与加压。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大力弘扬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调查研究，切实加强同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和工作联系，力求“虚”功“实”做，提升工作水平。

重点将在三个方面下功夫：一是自我加压，增强“专业”的底气。机关党建工作是政治性、政策性和专业性很强的大学问，作为专职党务工作者，必须带头加强政治理论和法规政策的学习，努力当好党建“活字典”“政策通”。二是精心服务，写好“协助”的文章。今年我们面临学习教育、“干部素质提升年”、接受巡视巡察等各项政治任务，必须在思想认识、工作细节、实际成效等各个方面必须严之又严、慎之又慎，决不能有丝毫的打折扣、搞变通。对于市委和市直机关工委关于机关党建的部署和要求，要主动想在前、做在前，及时向党委书记和党组汇报，并结合实际提出落实的意见和建议，当好参谋助手、做好服务保障，努力做到“文经我手无差错，事经我办请放心”。三是守正创新，打造“特色”的品牌。首先，打造

“党支部书记例会”品牌。常态化开展支部党建督导工作,创新实施每月“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确保党建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其次,打造机关党建品牌。结合全年重点工作的成效经验,总结提炼机关党建特色亮点,精心打造机关党建品牌,努力在市直机关党建品牌成果交流展示活动中充分彰显人大风采;最后,打造课题研究品牌。围绕如何推动新时代人大干部素质提升开展调查研究,高质量完成市直机关工委交办的2025年机关党建课题研究任务,进一步深化对机关党建工作的规律性认识。

三是要强化精益求精,在工作细节中体现作风之变。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到办文办会、说话办事的每一个细节之中,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一

是过好“讲话关”。在汇报工作、沟通协调时,敢于直截了当、精准到位地将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政策要求、自己的理解认识和对工作的建议讲出来,少讲空话、套话、官话,拆除沟通交流的“无形之墙”,促进相关工作开展。二是过好“文稿关”。切实改进文风,改掉晦涩难懂的语言,改掉言之无物的内容,改掉动辄穿衣带帽的风格,改掉长篇累牍的形式,杜绝“以文件落实文件”,力争做到“文章不写半句空,文件不注一点水”。三是过好“办事关”。我在人民日报上看到一篇文章《突破事务主义的“窄门”》,感觉很有启发。文章中说,盲目地干、机械地干、低效地干就是“事务主义”,不仅导致工作效率低下,严重的还会滋生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阻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照自身工作实际,有时瞻前顾后、不敢担当,有时过于

讲究流程惯例,缺少创造性思维和方法手段,不知不觉做了上传下达的“留声机”“二传手”,执行力和落实力有待提升。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进一步强化担当精神,提升担当能力,让经手的工作、负责的任务事事经得起问、件件对得上标、项项都有结果。

四是要严格遵规守纪,在自律慎行中筑牢廉政之堤。近年来,年轻干部贪腐的案例屡见不鲜,令人非常痛惜,其根本原因是理想信念不坚定、纪法意识淡薄,导致在面对诱惑时警觉性不够、定力不足。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细则精神,能够很好地帮助我们年轻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提升拒腐防变的“免疫力”。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我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培养健康情趣,崇尚简朴生活,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养成在受约束的环境下干事的习惯和自觉,切实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

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有时和一些体制外的朋友聊起公务员真实的工作和生活状况时,常常被唏嘘调侃,“你真是没赶上好时代”。然而我想说,我真是赶上了好时代,感谢八项规定,让我能够拥有清清爽爽的领导同事关系,能够心无旁骛、踏实干事,一路健康顺利地成长进步,这是何等地幸运!我将全心全意地拥护、尽己所能地捍卫、不遗余力地奉献这样的好时代!

(本文作者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学深悟透八项规定，筑牢作风建设根基

◎ 马文文

近期，我通过参加机关党委组织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并深入自学《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原文及后续一系列实施细则，对新时代作风建设的深刻内涵及重要作用有了更加系统的认知，现将个人学习体会汇报如下。

一、从政治高度领会八项规定的时代内涵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可能很少有人预料到，党的十八大闭幕后不到20天出台的重磅规定，是有关“食、行、文、会”的“琐碎小事”。刚开始学习八项规定时，我将其看成一项单纯的纪律约束，随着学习的深入，我逐渐认识到其本质是新时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抓手，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纽带，更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作风保障。从“文山会海”到“精文简会”，从“鞋不沾泥”式考察到“解剖麻雀”式调研，从公款吃喝靡然成风到公务接待严格规范，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我们的作风转变有目共睹。如今，距离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已经过去了十余年，当八项规定成为耳熟能详的词汇，难免会产生思想懈怠，因此，在这个时间节点上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正当其时，体现了党中央卓绝的领导智慧和清醒的执政思路。我们每一名干部都必须从坚定“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是新时代共产党人的政治立场、价值追求、纪律要求，是各级国家机关坚持党的领导和一切为了人民的作风基石。只有把自己摆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才能真正理解“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深层含义，才能在思想深处筑牢抵制“四风”的堤坝。

二、以问题导向检视自身的差距不足

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结合人大机关工作实际，我在学习中进行了深刻的自我剖析。以前我总认为人大是立法和监督机关，而非审判或行政机关，作风问题影响不大，没有充分意识到人大干部的作风直接关系到立法质量、监督实效和代表履职成效。人大工作讲究“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但在具体业务中，有时满足于完成规定动作，缺乏精益求精的钻劲。例如在起草报告或总结中，有时对数据核实不够严谨，对基层声音倾听不够充分，对问题分析停留在表面。这些看似细微的差距，本质上是责任意识、担当精神的缺位，与八项规定要求的“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存在明显差距。在联系代表时，更多是传达工作任务，较少主动了解代表履职中的困难；偶尔直面群众时，也习惯于用政策条文说“官话”，缺乏共情式沟通，没有真正把群众的急难愁盼转化为工作的着力点，没有把八项规定中“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落到实处。在个人廉洁自律方面，虽然能够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但在“小事小节”上存在麻痹思想。比如在使用办公资源时，存在节约意识不强的现象；在八小时外，对自身



言行的约束还不够严格，没有完全做到“慎独慎微”。这次学习教育提醒我，作风建设没有“局外人”，哪怕是普通干部，也必须时刻保持对“四风”问题的警惕，因为每一个细微举动都可能影响共产党员或人大机关的整体形象。

三、以实际行动书写作风建设的青年答卷

学习的目的在于运用。作为人大机关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紧扣人大职能定位，从具体工作入手，让规定要求成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在联络服务代表工作中，要坚持“强化保障、优化服务”。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服务代表履职是人大机关的重要职责。要把八项规定要求贯穿于代表联络、培训、视察等工作全过程，为代表履职创造良好条件。比如在组织代表调研时，

要提前做好功课，精准对接代表需求，避免“多头调研”“重复调研”；在督办代表建议时，要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协调，不仅要“办复”，更要“办好”。同时，要引导代表密切联系群众，通过“代表联络站”“选民见面日”等平台及活动，更好地倾听民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在日常工作中，要坚持小事小节见作风。从精简文件材料做起，坚决杜绝“短话长说”，让每一份材料都体现出“短实新”的要求；从改进会风做起，严格遵守会议纪律，认真做好会议记录，确保会议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从廉洁自律做起，坚守纪律底线，不碰法律红线，自觉维护人大机关干部的良好形象。每一次与代表的沟通、每一份文件的起草、每一次会议的服务，都是践行八项规定的具象考验，唯有把规定要求落实到细微处，才能积小胜为大胜，让作风建设成为青年干部投身新时代人大工作高

质量发展的亮丽底色。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如同一声催人奋进的号角，激励着我们在新征程上砥砺前行、建功立业。我将把此次学习教育作为新的起点，把八项规定精神融入血脉、化为行动，以更加优良的作风、更加饱满的热情，为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黄石篇章贡献自己的全部力量。

（作者系市人大代工委一级科员）

深学细悟优作风，笃行奋进增实效

◎ 胡吉平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鲜明旗帜，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近期，通过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等学习资料，我深刻认识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仅是对党员干部的刚性约束，更是指引我们做好日常工作的行动指南。作为人大机关的一名普通党员，身处民主法治建设的前沿阵地，更要不断提升党性修养，大力弘扬优良作风，为保障人大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一分力量。

一、坚持深学细悟，不断增强政治定力

这次学习教育的首要任务，就是要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修炼好共产党人的“心学”，不断增强政治素养、提升思想境界，筑牢对党的绝对忠诚。

要提高政治判断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核心，在于通过严格的纪律约束，确保党员干部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我们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切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要提高政治领悟力。在近年来各级纪委监委的典型案例通报中，有许多党员干部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处理，究其根源，正是

放松了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我们要引以为戒、高度重视，始终把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作为必修课，逐字逐句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内涵要求，切实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转化为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行动自觉。

要提高政治执行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看似具体细微，实则蕴含着深刻的政治考量。从改进调查研究到精简会议活动，从规范出访接待到厉行勤俭节约，每一项规定都体现了党中央对作风建设的长远谋划。我们要自觉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融入血液灵魂，增强政治定力、校准思想偏差，确保在复杂形势面前坚定政治立场，在诱惑考验面前保持清醒头脑，真正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

二、坚持贴近群众，走好党的群众路线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八项规定滋养的是党和群众的血脉深情。开展这次学习教育，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担当作为中更好服务群众。

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从“把屁股端端正正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到“群众需要什么就干什么”，再到“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一代代共产党人生动诠释了“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作为一名人大的党员干部，要有力有效推动常委会及机关更好发挥“四个作用”，服务保障代表依法高效履职，不断拉近人



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距离，让社情民意更好通达常委会及机关，充分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

要始终厚植为民情怀。为民服务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我们必须始终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集中力量办好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的民生实事，把群众身边的大事小情解决好，全力赢得群众信任、拥护和支持。要认真开展好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在广泛征求代表群众意见、深入基层一线全面调研的基础上，邀请代表和群众参与民生实事的选定、实施和评价的全过程，推动“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

要始终践行初心使命。历史和现实有力证明，党的作风正，人民的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蓬勃发展。我们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聚焦托育、医疗、教育、就业、养老等群众关注的重难点问题，通过立法、监督、

代表等工作持续跟进并推动解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坚持担当作为，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生命力在于落实。贯彻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最终还是要体现在事业发展上、展现在实干担当中。

要求真务实抓调研。中央八项规定的第一条就是要改进调查研究。我们要对标对表贯彻落实，大力弘扬“四下基层”的优良传统，紧紧围绕提高立法质量、提升监督质效、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深入基层一线了解情况、寻计问策，坚持解剖麻雀小中见大，全面掌握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不断提升调查研究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努力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要勤学善思增本领。新时代新征程，党员干部面临着各种风险挑战和

重大斗争，更要以良好的工作作风锤炼过硬的斗争本领，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的承诺。我们要立足本职岗位、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能力锤炼，认真学习各类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以奋发有为、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依法履职、勤勉工作，努力实现“开口能讲、提笔能写、遇事能办”。

要担当作为促落实。要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通过不断学习、实践、总结、升华，努力将所学知识转化为服务群众的能力、推动工作的业绩。要充分发扬“工匠精神”，吃透上情、摸清下情，自觉站在全局的高度去认识问题和分析问题，力求使起草的每一篇文稿既符合政策法规，又紧密联系实际，努力为常委会及机关提供高质量的文稿服务。同时，要结合科室分工，认真做好宣传报道、意识形态、网络安全、下沉社区等各项工作，以实际成效彰显责任担当。

总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行动准则。我将以此次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丰富内涵，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努力为服务保障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系市人大研究室四级主任科员）

徙“木”立信，转变作风 以优质服务做好新时代机关政工工作

◎ 吴春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认识大党独有难题和党执政后的最大风险，出台中央八项规定，徙作风之“木”，立党的自我革命之“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信于党、取信于国家、取信于人民，带来了中国社会风气的深刻变革。作为人大机关政工干部，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认为，要聚焦服务保障常委会依法履职这个核心职能，围绕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效能，行转变工作作风的“徙木立信”之举，在服务机关党员干部、保障党组决策落实中担当作为，做组织信任、领导认可、同事信赖的好干部。

一是徙“学风”之木，立“忠诚”之信。古人云：“天下之德，莫过于忠。”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是党员干部最基本的政治要求。每一名党员入党时便许下了“对党忠诚”誓言，这更是政工干部的第一位素质要求。作为人大政工干部，处在服务两级党组、协助党组管理党员干部的特殊岗位，工作的“一枝一叶关乎政治，小事小节包含政治”，必须要对党忠诚，带头将党的领导贯彻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做到对党忠诚，首要是相信党，相信马克思主义，即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信仰和信念不是与生俱来的，要通过持续的理论武装和不断实践锤炼生成。针对当前一些同志进取精神不足、静不下心来提高素质等问题，要以“再坚持一阵”的韧劲从日常的集中学习、交流心得等“学风”小处抓起，以理论过硬锤炼忠诚党性，振奋工作精神，围绕党中央的决策部署

和省市市委工作要求的落实，围绕两级党组的工作安排和意图实现，主动参谋，严格落实。

二是徙“钻研”之木，立“主业”之信。政工科担负着机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各类方案、措施的起草制定，担负着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担负着干部选拔任用和工资福利制度的准确执行，政策要求高，工作程序性强。七年的政工科工作，让我深深体会到，要在给党组出谋划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和为领导同事服务时“端出一碗水”，自己只有党建和组织人事的“一桶水”是不够的，要有包括财务、群团、老干、车辆管理等“一缸水”，融会贯通，灵活运用。比如干部的拔任用，除了人岗适宜，还有资格、报备、审批等一系列政策规定和机关长远建设的需要，不同干部的成长路径更是“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很难“一概而论”。又比如干部工资，更是“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与个人工龄、学历、奖惩考核情况等要素息息相关。要做好这些工作，大的方面要把握新形势下的新要求、新任务，小的方面要钻研每个时期、每个对象、每项政策的具体规定和相互衔接，要把政策要求、业务流程、工作规范学深、弄懂、用活。像今年调整工资标准，针对领导和同事提出的工资疑问，我从2006年工资改革的背景和具体规定学起，研究个人的每一步成长经历，当面演算，得到领导和同事的充分认可。

三是徙“服务”之木，立“担当”之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要“做到平时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



来”。学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机关干部，最重要是学优化服务、转变作风，担当作为。政工工作“繁杂、琐碎”，既有“千淘万漉”的打基础管长远工作，又有“画鼓声催”的急难险重任务。工作等不得、拖不得。政工干部只有自觉提升服务意识，练就一副敢于担当、甘于奉献的“铁肩膀”，不等不靠，把服务党组、服务干部和保障常委会依法履职有机结合起来，做到“真诚”“勤快”“客观”“细致”“协调”，才能够胜任本职，取得信任，干出业绩。像抓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需要坚守阵地，虚功实做，久久为功，达到“犹如春起之苗，不见其增，日有所长”的效果。2021年，为解决好干部“三龄两历”历史遗留问题，政工科先后流调20余次，翻阅大量的档案

资料，完成15人的认定。近期更是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加班加点，将科以下干部人事档案进行了全面查漏补缺。正是这种高度负责的担当精神和公正优质的服务，为这几年开展多占政策性住房清查、公务加油卡清理、违规经商办企业等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实打下了基础，得到机关干部职工的通力配合与鼎力支持。

四是徙“规矩”之木，立“廉政”之信。政工干部处在党组决策的身边，掌握工作情况多、关乎干部利益大，守纪律、讲规矩是政工干部的鲜明底色。对上要忠诚老实，对下要公正无私。只有守住了小事的公正信誉，才能在大事上有说服力和硬底气。每遇招考招录、人员调整，“打探消息”、“询问招呼”、“思想汇报”纷踏而至，一些

诱惑和压力不可避免地伴随存在。这就要求我们“守初无患”、“守始得终”，做到政治上忠诚、组织上服从、行动上守纪，围绕单位发展需要和组织意图，执行组织决定不动摇，严格工作程序不走样，严守组织纪律不放松，谨言慎行、沉着稳重，把握好言行分寸，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做的不做。归结起来，作为政工干部，既要品行高尚，为人正派，严格自律，“任它东南西北风”“我自岿然不动”；又要心理素质过关，心胸开阔，乐于助人，“好事须相让”“甘作他人梯”。只有真诚坦荡，政工干部才能真正有底气，才能真正让人服气，树立起良好的形象。

（作者系市人大办公室政工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严守财经纪律红线 筑牢八项规定堤坝

◎ 石世成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持续释放出“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为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严控经费支出提供了根本遵循。作为市人大机关的财务工作者，肩负着规范资金使用、防范廉政风险的重要职责，更需深刻认识到财经纪律是贯彻八项规定精神的“高压线”，是维护财政资金安全的“生命线”。

一、深刻领会八项规定对财务工作的重大意义

（一）把准财务工作“国之大者”，树牢“铁规矩”意识。中央八项规定作为党中央管党治党的“第一刀”，其政治属性要求财务工作者必须跳出“业务本位”思维。在差旅报销单上签字，不仅是对票据合规性的审核，更是对“中央有号令、财务见行动”的忠诚检验。每笔资金的流向都是检验是否深刻把握“两个确立”、自觉践行“两个维护”的试金石，必须将原始凭证合规性审查上升为政治要件把关，让报销审批台账成为体现政治站位的“忠诚清单”。

（二）落实二十大“加固堤坝”要求，构建监管新范式。二十大报告提出“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这对财务监管提出更高标准。新时代财务监管必须实现从“被动堵漏”向“主动防控”转型，在预算源头，建立公务支出定额标准体系，通过经济分类科目细化实现“无预算不开支”；在执行过程，推行公务消费电子化留痕，运用大数据分析预警异常开支，将纪律监督嵌入业务流程，使财务管理从“灭

火式整改”转向“防火式管控”。

二、刀刃向内检视财务监管薄弱环节

（一）预算管理。预算管理是财政资金规范运行的起点，当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财政资金下达与支出之间有着时间差，存在将不同经济分类指标调剂使用的现象。这一方面反映了预算编制与业务规划的衔接不足，经济分类科目设置粗放，未能精准匹配实际需求。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与财政部门业务沟通的欠缺。“拆东补西”的调剂行为，模糊了资金用途的边界，加大了资金动态监管的难度与风险。

（二）财务审核。报销审核是防范财务风险的重要防线，但实践中对票据时间逻辑的审查往往不足。需要加强对差旅、会议等连续性活动的时间轴核查，充分识别存在行程重叠、时间冲突的票据，进一步提高审核流程标准化、精细化，消除监管盲区。

（三）内控体系。内部控制是财务管理的免疫系统，但年度内控报告“重形式轻实质”的问题亟待破解。对风险识别停留在表面，仅满足于财务制度的小修小补，没有充分识别内控体系与业务实践脱节的潜在风险，在关键岗位轮岗、不相容职务分离等制度执行上存在软化。较为“模板化”的自评自报，弱化了内控体系的预警纠偏功能。

三、淬炼新时代财务铁军职业素养

（一）培育“分毫见忠诚”的政治品格。八项规定精神是党中央推进作风建设的“政治宣

（下转 51 页）

以学促干 增强“三力”

◎ 袁修能

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党以勇于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内在要求，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自觉行动，是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强国复兴梦想的坚实保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常学常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驱动力

理想信念从来都不是虚伪缥缈的海市蜃楼，而是实实在在的，根植于内心深处而能够被感知的，如同大海中已经看得见桅杆尖头的航船，是远看东方已见光芒四射喷薄欲出的一轮朝日，是躁动于母腹中的快要成熟了一个婴儿，总能为我们带来无穷的 Hope 与力量。也正是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驱使，一代又一代的中国共产党人才能前赴后继，克服一切前进路上遇到的艰难险阻，取得一个又一个的胜利。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应以加强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为要。只有厚实理论功底，悟透规定精神实质，才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才能在长期的实践锻炼和考验中不断坚定理想信念，继而真正把人生理想融入党和人民的事业当中，把为人民幸福而努力奋斗作为自己最大的幸福。唯有坚定理想信念的指引，我们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才有驱动力、真劲。

二、常修常炼，锻造过硬本领，增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力

古人讲：君子不患位之不尊，而患德之不崇，不耻禄之不夥，而耻智之不博。德才兼备不仅要成为每一名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压舱石”，更要成为党员干部抵制腐败堕落的“护身符”。一是要守心修德。天下之难持者莫如心，天下之易染者莫如欲。心志不定，理想信念就会出现裂痕，谋事创业就会出现偏差。在工作生活当中，逢年过节的时候，自己有没有动过心思给自己谋点“土特产”？在去基层调研走访时，自己有没有在基层安排的“便饭”前犹豫过？在为企业协调处理事情过程中，自己是否有过拿点好处也过分的念想？我们要对照规定精神要求，经常问问自己。在各种利益诱惑面前，要以案为戒，从反面典型案例中吸取经验教训，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以良好的道德操守筑牢拒腐防线。二是要守身修廉。小洞不补，大洞吃苦。涵养清正廉洁，应当从小事小节做起。外出开展调研时差活动时，要严格控制参加及陪同人员数量；公务接待中，要坚决执行公务接待标准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办理；组织服务会议时，要把握好会议时长和参会范围等。工作生活中，要培养健康情趣，崇尚简朴生活，不参加无关的宴请，不组织低级趣味的活动，不接受违规的请托，始终做到洁身自好。三是要守政修绩。当干部就要干事，就要创造业绩。习近平总书记讲，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为民造福就是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的心坎上。



自颁布实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条例以来，黄石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一直好评如潮，当看到一位行动不便的老人说她正是乘坐新加装的电梯，5年来第一次下楼“重见天日”时脸上洋溢着的笑容，我切身感受到了什么才是真正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为民造福不仅仅只是大事要事，更多是小事简单事。习近平总书记讲，把为偏远山区群众更换电灯泡的小事做好也是好事实事。因此，我们在开展“三争三促”代表行动、“双千”活动等工作过程中，更要以群众、以企业的切实需要为出发点，善作善成，把糟心事办成暖心事。

三、常查常改，发扬斗争精神，增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战斗力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是时刻对照党章党规党纪的标尺，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作风建设要求，不断查找自己身上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干事创

业。要顾大局，想问题办事情，一切要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体，同一切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党的形象的行为作斗争。对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要不折不扣抓落实，对组织交办的工作，要脚踏实地抓成效。时刻紧绷旗帜鲜明讲政治这根线，在大是大非面前，在政治原则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要讲担当，自己的分内事，要义不容辞地完成好；职责以外的工作，要克服本位思想，发扬主人翁精神，竭尽全力完成好。领导外出调研活动要多留心，多提醒，其他科室组织会议活动要多思考，多建议。自己经办的的工作，要经常对照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进行反思和总结，有无蒙混过关的思想、有无涉嫌超标的差旅住宿、有无接受工作餐另外再申请下乡补助的情形等。要敢做敢担，机遇面前不犹豫，责任面前不畏缩，切不可“成绩面前我伸头，责任下来脚抹油”。要求实效，事业不是喊出来的，而是干

出来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作风建设讲话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更多地需要自己日复一日地坚持，需要自己在一言一行地践行。外出考察学习，要形成切实可行的学习考察报告。日常工作中，要学会充分利用调查研究这个法宝，去基层一线掌握事情，决不能坐在办公室凭脑壳想，靠电脑搜；领导安排的任务，不能秉持“领导不问我不提，干事一级压一级”态度，好打“太极拳”、爱当“和面手”。面对问题，我们要敢于斗争，勇于立即整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从而不断提升我们队伍的战斗力的。

水不激不跃，人不激不奋。我将以此次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落实好学、查改、保持的工作要求，以更加优良的工作作风，更加奋发的精神状态为支点建设实现整体提升而不懈奋斗。

（本文作者系法工委立法规划科科长）

以规定精神为镜 促工作提质增效

◎ 柯移军

根据学习教育安排，我结合近期学习思考和工作实践，将个人学习心得体会汇报如下。

一、深化认识：以“三个维度”把握八项规定精神的核心要义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是新时代党员干部正己修身、履职尽责的“高压线”和“导航仪”。不仅是纪律约束，更是推进工作提质增效的必然要求。需从以下维度深化理解。

一是政治维度：人大干部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具体体现，必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落实规定，在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中体现政治担当、展现作风形象。作为委员会办公室干部，我深刻认识到：人大工作中的办文办会、调研考察、接待联络等环节，必须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例如，在公务接待等工作中，若片面追求“排场”“规格”，忽视精简高效要求，就是政治站位不高的表现。

二是宗旨维度：人大工作必须根植于人民。人大工作的本质是为人民用权、为人民服务。八项规定中“改进调查研究”“厉行勤俭节约”等要求，与人大密切联系代表、倾听群众呼声的职责高度契合。反思以往工作，在组织视察时，若过度安排“示范点”、回避矛盾问题，就会背离“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初心。

三是效能维度：作风建设必须服务履职实效。人大工作法律性、程序性强，但绝不能以“按程序办事”为借口滋生形式主义。例如，在监

督工作和代表建议办理等工作中“重程序轻结果”，都是作风不实的表现。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就是要以务实作风提升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刚性、服务代表履职。

二、对照检查：以“三面镜子”查摆问题短板

结合岗位职责，通过“照镜子、找差距”，发现自身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办会接待方面。会议效率有待提高，存在“为开会而开会”现象，部分专题会议停留在听汇报，提前研究学习相关文件和掌握全市相关工作情况，提供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谋助手作用发挥不充分。接待工作不够规范，在接待上级调研中，要求相关部门提供“盆景”和“经典线路”调研。

二是履职尽责方面。组织常委会和委员会视察时，对全市相关工作情况掌握不全、了解不深，视察点位路线选择过于依靠相关职能部门提供。调研过程中“走马观花”，对委员和代表提出的问题跟踪督办不力。对标常委会工作要点和机关目标考核任务，统筹谋划推进工作攻坚克难意识不足，创新亮点工作不多。

三是自身建设方面。纪律意识有待强化，常态化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够，“八小时外”自我约束不严，对网络上和身边的错误及不正言行存在“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心态。

三、改进工作：以“三个聚焦”提升履职水平

牢记“四个机关”定位，重点在调查研究、监督问效、担当作为三个维度持续发力，着力

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积极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高质量开展的履职成效。

一是聚焦担当作为，力戒“形式主义”顽疾。教科委工作与群众利益紧密相连，对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等，深入查找并整改自身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以过硬作风切实履

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及常委会要点落实落地，以担当之势助力支点建设。

二是聚焦调查研究，破除“闭门造车”惯性。紧扣年度目标任务，建立年度重点课题清单，统筹安排服务好常委会领导和委员会的各项调研活动，确保掌握工作全貌、熟悉市情民情、提出有效建议。重点做好全市托育服务工作情况调研，全市教育、科技工作评议，及全市中国传统村落中的文物保护工作集中视察等，倾听群

众呼声、回应群众期盼，推动事业发展，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三是聚焦监督刚性，杜绝“一团和气”现象。针对调研、评议、视察等工作发现和代表群众反映强力的问题，建立“交办——督促检查——整改落实——回头看”的闭环机制。通过刚性监督，让法律法规“长出牙齿”，切实维护人大监督的权威性。

（本文作者系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办公室副主任）



（上接 47 页）

言”，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向、支出标准、审批程序，无不体现着对党的政治纪律的维护。作为财务人员，要超越“技术性操作”的局限，将业务行为提升到政治自觉的高度：在差旅费报销中严守标准，体现的是对“厉行节约”政治要求的落实；在“三公”经费审核中寸步不让，彰显的是对“过紧日子”政治动员的响应。

（二）坚守“一尘不染”的廉洁底线。廉洁是财务人员的职业生命线，也是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的底线要求。财务岗位的特殊性在于直接经手资金流动，

既是廉政风险的“高发区”，更是反腐败斗争的“前沿哨”。中央八项规定中关于公务接待、差旅标准、会议培训等 12 个方面的具体要求，实质上为财务廉洁划定了清晰的行为边界。作为财务人员，一是要做到“自律”与“他律”的协同，既要修炼“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的内功，也要主动接受纪检、审计等外部监督；二是要实现“守正”与“创新”的结合，既要恪守财务纪律的优良传统，也要适应财政一体化系统、电子票据等新技术带来的廉政建设新要求。

（三）强化“敢唱黑脸”的责任担当。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地见效，需要财务人员以“铁面无私”的勇气履行监督职责。面对违规开支的“人情关”“压力关”，能否坚持原则、敢于斗争，直接考验着财务人员的职业素养。这种责任担当不是简单的业务坚持，而是对党和人民赋予的监督权力的敬畏与忠诚，既要坚持刚性原则，也要善用沟通艺术，在政策宣讲中争取理解支持。

（作者系市人大办公室信息中心技术 12 级职员）

他山之石

凝聚代表行业和产业联系点合力 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动时尚产业国际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不断激发消费活力”“加强时尚产业跨界互动合作，坚持走出去+引进来”……近期，深圳市人大代表时尚产业联系点到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开展专题调研，驻点代表围绕推动产业资源融合、打造特色消费场景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察民情惠民生，以代表高质量履职助力高质量发展。今年，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在福田区增设市人大代表时尚产业联系点、生命科学产业联系点，与此前设立的市人大代表律师行业、金融产业联系点共同为产业行业发展注入了澎湃动能。

福田区地处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区域，毗邻香港，是深圳的行政、文化、金融、商务和国际交往中心，特色产业集

聚。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福田区人大常委会不断探索实践，近期成立了区人大代表机器人产业联系点、信息科学产业联系点和文化创意产业联系点，发挥专业代表作用、拓宽专业履职阵地、丰富代表活动内容，积极打造“多点叠加、跨界联动、制度引领”的工作模式，建强用好人大代表行业和产业联系点，努力为深圳加快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多点叠加，精准把脉产业发展需求

为行业发展建言、为产业创新献策，福田区人大常委会把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全年人大工作重点，推动人大代表行业和产业联系点与福田“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之家等融聚合力，形成“阵地共建、功能叠加、品牌共创、活动共推、资源共享”的工作格局，积极推动政策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助力高质量发展。

“聚焦工业垂直场景的人工智能应用，加速构建先进制造业‘超级大脑’，利用人工智能推动产业向高向新向优升级”，深圳市人大代表马健结合在生命科学产业联系点担任驻点代表的履职调研情况，为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言献策。

新设立的深圳市人大代表生命科学产业联系点、福田区人大代表信息科学产业联系点，位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这里是粤港澳大湾区以科技创新为主题的国家级战略平台，也是链接香港国际资源与内地产业优势的关键枢纽，目前已集聚超200个高端科研项目、440余家科技企业、1.5万余名科研人员。

“完善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加强对技术研发和应用的规范”“推动场景‘订单化’，促进科技成果的实际应用”……福田区人大代表机器人产业联系点驻点代表一行，近期走进深圳市宇智动力公司，实地调研人工智能和机器人领域的发展现状及技术成果。

时尚产业是深圳的靓丽名片，也是福田“三大产业”的重要支柱。深圳市人大代表时尚产业联系点位于车公庙片区，该片区汇聚了赢家、歌力思、汇洁、影儿、杨子等国内知名时装总部企业和产业链资源，是最能代表深圳时尚产业发展水平的品牌高地；福田区文化创意产业联系点位于田面国际文创小镇，聚集了嘉兰图、洛可可等知名企业，产业聚合优势突出。时尚产业、文化创意产业联系点成立以来，驻点人大代表瞄准企业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发力，广泛收集产业发展意见建议，分析相关数据形成调研报告，为完善产业生态体系积极建言献策。

跨界联动，助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产业兴则经济兴，产业优则动能足。福田区人大常委会创新探索“三个联动”，人大代表跨层级、跨区域联动，各联系点跨行业、跨领域联动，专业资源跨系统、跨部门联动，以“跨界”联动持续擦亮代表行业和产业联系点工作品牌。

“建立健全金融监管体制机制，服务实体经济，支撑科技创新”“发挥好金融催化剂和稳定器作用，更好推动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6月6日，深圳市人大代表金融产业联系点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开展科技金融产业专题调研，驻点代表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自成立以来，深圳市人大代表律师行业联系点、金融产

业联系点全面推进“市区联动、跨区协同、横向联系”，共开展立法征询、法律解读、主题宣讲、代表议事、建议督办、视察调研等活动29场，收集意见建议320余条，提出代表建议20余件，助力培育行业发展新动能、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机制引领，激发产业创新发展活力

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常态化运行，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创新推进市人大代表行业和产业联系点工作，切实加强统筹领导，推动各联系点持续提升专业化水平，加快代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福田区人大常委会搭建了“1名区人大领导牵头负责挂点督导、1名市代表和1名街道工委主任担任召集人、5名以上行业和产业相关代表作为驻点代表、N名各级代表参与”的“1+2+5+N”组织领导机制，升级人大代表履职平台“一中心多站点”工作体系，推动联系点议案建议的高效落实，为特色产业谋思路、提建议、促发展。

代表履职“全天候”，助力发展“零距离”。福田区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代表行业和产业联系点“年初有计划、年中有跟踪、年末有反馈”的常态化、高效化闭环运行模式，打造“驻点代表活动责任认领制”，探索“讲堂+调研”“视察+座谈”“述职+议事”“督办+问政”等新颖活动形式，发挥“数字人大”平台县级示范单位作用，赋能提升联系点工作质效。

针对行业和产业面临的痛点、堵点、难点，福田区人大常委会构建“联系点+行业协会+相关企业+专家学者+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工作机制，建强多支“高精专”专业代表队伍，量身定制“政策宣讲、专题调研、沟通联系、研讨交流”四类履职计划，形成“月月有重点、季度有活动、年度有建议”工作局面，搭建政府、企业、机构之间的长效沟通平台，积极推动代表履职效力与行业产业发展互促共进，更好地把民声民智转化为产业发展的“良策实招”。

接下来，福田区人大常委会将聚焦“20+8”产业集群，围绕辖区总部企业高度集聚、金融高地优势突出、都市型科创区加速建设、时尚产业引领潮流等特色产业，凝聚人大代表行业和产业联系点工作合力，突出差异化定位，形成互补发展格局，全力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来源：新华网客户端）

大力实施“1+1+N” 监督 赋能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加强地方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这既是党中央的重要决策部署，也是地方人大践行全过程民主的有效途径。

“当前市属集团经营性资产闲置主要集中在哪些领域？资产闲置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企业又采取了哪些具体盘活举措，现在成效如何？”

“企业债务规模及结构如何？偿付能力如何？资产负债率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是否可以出台相关政策，不断简化门面、办公楼等国有资产出租流程”。

这一连串的询问、一系列的问题，是今年初九江市人大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调研座谈会的场景，人大代表、咨询专家连续发问，直奔主题、直击要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坦诚回答、实事求是，一问一答之间，为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谋长远、献良策。

近年来，九江市人大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委工作要求，围绕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创新实施“1+1+N”监督机制（抓好一项报告制度落实、突出各类资产的特点加强监督、创新N种监督方式）监督举措，赋予了九江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第一个“1”：抓好“报告制度”落实， 不断夯实监督基础

建立报告制度是基础性工作，九江市人大闻令而动。

中央出台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后，九江市委及时印发《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适时跟进，制定了贯彻市委意见的工作计划，细化了报告议题安排、内容标准等规范要求。

严格落实每年听取审议一个专项报告和审议一个综合报告，形成“年度专项报告+综合报告”的工作机制。专项报告按照国有企业、金融国有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自然资源四类国有资产轮流听取，今年11月将听取审议自然资源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这样就会实现这四类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第二轮监督全覆盖，很好地落实了报告制度要求。

在探索中抓落实，在落实中抓机制。

历经多年的实践探索，市政府先后出台了《九江市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九江市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五项基础性制度，督促市财政局、国资委等部门配套出台20余项国资国企管理制度，以制度刚性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持续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能。

根据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数据，截至2024年底，国有企业、金融国有企业、行政事业性的国有资产总量分别是五年前的2.31倍、1.69倍、3.17倍，国有资本权益逐年上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成效显现。

第二个“1”：突出“资产特点”监督， 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在首轮摸清底数基础上，九江市人大坚持问题导向，更加注重资产特点实施精准监督。

根据国有企业、金融国有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自然资源四类国有资产及其管理的特点和要求，每次开展监督调研时，着力推动1至2个重点问题得到解决，从而达到不断增强监督实效的目的。

针对少数国有企业资产未纳入统一监管，不利于资源整合、资产规模做大等问题，坚持督促推动全市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商类企业资产全部纳入监管，并将市县

两级 22 家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国有企业资源得到有力整合。

针对金融国有企业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不够，主责主业功能发挥不充分等问题，督促推动全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建立跨部门、跨行业数据的共享联动机制，提高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效能。

针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效益不高，科学性考虑不够等问题，提出加强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推进“公务仓”建设、构建资产评价体系等建议，有效推动存量资产盘活，避免重复配置和闲置浪费，实现资产集约高效使用。

今年，又将国有企业闲置资产盘活作为对市国资委开展专项工作评议的主要内容，推动相关部门采取转换用途、置换、充实国有经营资本金等措施进行盘活。

“N”：就是创新多种监督方式， 不断拓展监督深度

推动国资管理监督持续取得实效，很重要一招就是打破惯性思维，积极创新更有针对性的监督方式。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扎实开展听取专项报告、视察调研等监督方式基础上，着力构建“多维联动”监督机制，通过上下协同、监督贯通、技术赋能等举措，推动国资管理监督走深走实。

推动代表监督。畅通民意收集渠道，构建“民呼我应”的国资管理监督闭环，围绕李定强代表提出“破解国有资产租赁梗阻、提升经营效率”的建议，市人大将其列为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的建议，迅速建立代表建议办理联席会议机制，创新开展现场走访，推动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向“解决型”转变；特别是推动市国资委出台《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资产租赁操作指南（试行）》，明确了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取消登报硬性规定、规范租赁期限、简化招租流程、推行 OA 系统在线审批等举措，实现资产租赁效率与运营效益双提升。

近年来，市人大围绕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十余条建议进行了督办，并通过“销号管理”机制逐项督促整改到位。

推进联合监督。建立与市国资委、财政局等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动态掌握国有资产管理现状、问题整改进度及工作计划，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市人大建立了预算决算审查衔接机制，结合每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审查与国资管理情况专项调研，为市政府及其部门提供更有深度、更有见地的意见建议。

实施询问监督。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调研中，摒弃了传统汇报模式，采用专题询问方式，组织代表、专家现场询问。通过“一问一答”，不仅当场厘清问题症结，更直接推动相关部门立行立改，迅速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有效打通了监督的“最后一公里”，彰显了人大监督的权威与实效。

市县联动监督。国资管理监督中，市人大建立与各县（市、区）人大的常态化协同监督机制，通过联合调研、数据共享、经验互鉴等方式形成监督合力。今年，又进一步推动监督触角向基层延伸，指导乡镇（街道）人大探索开展国有和集体资产监督工作。

加强技术赋能。运用预算联网平台国资监督模块开展在线监督，通过对国有资产配置、运营、收益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梳理问题形成数据详实的专项报告，为线下调研提供数据支撑，实现“线上预警+线下深查”的穿透式监督。

实施监督贯通。探索“人大+审计+财会”联动监督新模式，以监督合力提升国资监管效能。推动审计部门将专项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实现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同频共振。推动财政部门将财会监督深度融入国资日常监管，依托预算决算审查、绩效评价等手段，强化对国资管理规范性、效益性的常态化监督。

下一步，九江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深化“1+1+N”监督机制，推动国资监督从“规模扩张”向进一步的“质效提升”转型，不断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管好“家底”，为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来源：九江人大网）

濮阳：打出立法监督“组合拳” 绘就卫河保护“新画卷”

卫河，这条流淌千年的“黄金水道”，发源于太行山脉，纵贯晋豫冀三省，滋养 3000 万沿岸儿女，镌刻着大运河漕

运文化的璀璨印记。如今，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春风又绿卫河岸，碧水长流护安澜。3月31日，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豫北五市人大卫河保护协同监督联席会议在郑州召开，流域治理法治化进程迈入新阶段。五市人大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以卫河保护“四条例一决定”为法治基石，将通过协同监督，为卫河安澜与沿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卫河流域城市人大助力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联席机制建立四年多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在省直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濮阳市人大常委会深耕协同立法、创新监督机制、强化代表履职，走出了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卫河保护之路。

立协同之法，谋卫河之治

卫河治理难，难在跨区域协调，立法协同是破解难题的关键一招。濮阳市人大常委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各环节各方面，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一关键，用切实管用的地方性法规推进卫河保护。

多维调研破题，创新采用“跨省域+全流域”调研模式，组织立法专班赴陕西安康、汉中学习汉江保护协同立法经验，

沿清丰、南乐段卫河河道、堤防开展调研，深入山西陵川卫河源头、河北馆陶徐万仓村等关键节点实地考察，形成涵盖水资源管理、生态修复、文化传承等领域的多份专题调研报告，为协同立法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立体协商聚智，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民意征集网络，纵向联动市县乡政府及卫河河务部门，横向协同政协、统战等部门开展立法协商，通过人大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最大范围地凝聚社会共识。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精细立法，在一致性条款基础上，创新设置水资源利用、水文化传承专章，与兄弟地市形成“共性条款+特色规定”的协同立法格局。2023年11月30日，五市法规同步获批，开创了河南省区域协同立法先河，为卫河治理提供“法治公约数”。

强监督之效，守碧水长清

濮阳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将卫河流域生态治理作为人大监督主线之一，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视察调研等多种监督形式，加强对相关代表议案建议重点督办，依法推动卫河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制定出台《关于助推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细化工程治理、生态修复、文旅融合、交通建设



等四大领域 23 项重点任务，实行项目化清单管理，建立“问题发现 - 整改落实 - 效果评估”闭环监督机制。主任会议专题听取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汇报，针对生态补偿、跨域执法等难点提出 12 条整改建议，推动法律规定转化为治理效能。依托“人大开讲啦”之局长（主任）大讲堂，举办全市人大系统卫河保护条例专题讲座，系统解读卫河保护条例，提升市人大代表监督与建言水平。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发放问卷、收集意见，多渠道普及法规。

清丰县人大组建人大代表“普法小分队”，深入沿岸村庄、企业，开展“我为卫河代言”代表主题活动。通过案例讲解、知识竞答等形式宣讲条例，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卫河保护的良好氛围。

围绕“生态卫河行”开展专题调研，推动南乐县建成全省首个面源污染监测预警平台，对区域内的土壤、水质等面源环境进行实时监控。借助“智慧环保”平台，构建新型监管模式，实现环境防治系统化、信息化管理。推动卫河堤防绿化工程，种植补植树木 3.6 万棵，完成 44.1 公里堤防全覆盖。2024 年卫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Ⅲ类，优于年度目标水质要求，守好了卫河流域生态“绿线”。

聚代表之智，承运河古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大运河文化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保护、传承、利用上下功夫，让古老大运河焕发时代新风貌。”濮阳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响应，组织各级代表投身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为文化传承聚力献策。

结合代表小组活动，以大运河文化建设为核心，对全市落实公共文化“一法一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赋能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卫河沿岸景点建设提升，推动运河文化风貌逐步展现，从根本上改善了沿岸群众的生活环境和发展条件。

将卫河流域文化遗产保护作为重点，组织代表开展“运河文脉探访”行动，探寻沿河文化，围绕目连戏、提偶、杨家枪等数百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开传播活动，让文化遗产活起来、火起来。

举办“文旅融合发展代表讲坛”，代表共话卫河文化传承，策划卫河诗歌等研学线路，推动卫河文化元素进校园、进教材，为卫河流域培育“孝道之乡”“中原红都”等文旅品牌、

打造“孝乡水韵·运河要塞”卫河文化高地贡献“代表智慧”。

“加快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是保护利用好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遗产的需要，是服务地方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人大代表管国强连续两年聚焦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提出构建文化研究大格局的建议。市文广体旅局与南乐县人民政府协同发力，制定《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暨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方案》，积极争取专项资金，精心谋划重点项目，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文旅深度融合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如今的大运河国家公园绿树成荫，生态之美与人文之韵交相辉映。

汇协同之策，惠沿岸民生

百姓的“急难愁盼”，就是人大工作的着力点。濮阳各级人大始终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将民声痛点转化为履职重点。

2023 年，濮阳市人大代表接待日收集的关于卫河治理的意见建议中，涉及清丰县、南乐县农业灌溉用水难问题备受关注。为破解这一难题，濮阳市人大常委会积极作为，督促卫河水务局调研论证并推动申请取水项目，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批复南乐县每年 973 万立方米取水指标，可灌溉 10 万亩农田，开启了濮阳取用卫河水的新纪元。

为切实提升沿岸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南乐县人大常委会把卫河治理项目确定为民生实事项目，对卫河码头主题公园、马颊河湿地公园、仓颉文化博物馆等文旅地标进行提升改造，充分挖掘旅游资源，讲好卫河故事。针对南乐县梁村乡 X009 县道卫河无桥梁、仅有渡口通行、两岸群众出行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促成立项渡口改桥项目，真正将“实事菜单”转化为群众的“幸福礼单”。

今年河南五市人大将以“执法检查 + 代表视察”双轮驱动，对卫河保护开展跨区域协同监督，濮阳市人大常委会将按照会议要求，迅速行动，确保协同监督有序推进，按时保质“交卷”。我们坚信，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和统筹推进下，五地市人大常委会携手共进、齐心协力，一定能够将卫河流域协同监督打造成为全省区域协同监督的典范，为守护卫河流域百姓安澜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绘就卫河流域水清、岸绿、景美的新画卷，为现代化河南建设贡献新时代地方人大的智慧和力量！

（来源：“濮阳发布”微信公众号）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权

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权，是指人大及其常委会对监督对象依法实施的一定行为，包括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两个方面：

监督主体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人大常委会都是监督法所规定的监督主体。关于监督的主体，在起草监督法的过程中曾有过不同看法。2005年经过调查研究，明确了监督法的立法思路，即把监督法调整范围确定为各级人大常委会。做这样的规定，主要考虑是：人大与其常委会虽都有监督权，但具体监督职权有所不同，由于人大一般每年只开一次会议，会期也较短，难以对“一府两院”实施经常性监督。因此，经常性监督主要由人大常委会行使。另外是对人大监督工作所进行的探索和需要加以规范的，也集中在如何加强和完善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方面。因此监督法将监督主体确定为各级人大常委会，体现了立法着眼于现实需要，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

监督对象

监督对象，一是本级人民政府、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既有工作监督，也有法律监督。二是下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下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要是法律监督。

监督内容

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法律监督。所谓法律监督，就是指对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所进行的监督。如人大常委会依法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规章；撤销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二是工作监督。所谓工作监督，就是对“一府两院”的工作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是否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否正确贯彻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是否正确行使职权等所进行的监督。

监督形式

一、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这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基本形式。一般分三个层次：

一是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每年度例会时，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全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二是人大常委会会议：每年选择

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通过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某一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将征求意见后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三是人大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国家机关的专题汇报，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审议好有关议案，提出建议，协助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好工作。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议不同于一般研讨会、座谈会、工作会发言，而是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进行评价。做好这项工作，要把握好三个方面：

一是加强前期准备，围绕审议事项，找准重点、带着问题深入调研，实事求是地发现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二是审议发言针对性要强，注重围绕大局、贴近民生，紧扣审议议题，议深议透，提高审议水平和质量。

三是做好后续督促落实，切实推动改进工作、解决问题，使这一监督形式常做常新、更好发挥效用。

二、审查和批准计划和预算

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本年度计划；审查和批准上

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上一年度决算；听取和审议：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上一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审计情况报告。计划、预算的执行和调整：计划和预算经人大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人大批准后，在实施中期阶段，政府应当将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需要调整的，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需要强化的工作：要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进行审查监督，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建立健全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加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建立健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这一新的监督机制，各级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审查和批准计划和预算，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根本目的在于为人民过上“好日子”、看好“钱袋子”、守好“家底子”。现实中，这种监督要向经常性、实时性的监督转变，监督的链条要向推动问题整改延伸。

三、对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一般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组成人员牵头，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执法检查报告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进行审议，有关机关应当将征求意见后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乡镇人大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组织的执法检查工作，向本级人大报告。

执法检查是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开展监督的重要方式，不同于党委巡视、行政督察，也不是一般的工作调研、工作检查，目的是督促有关国家机关把法律或者法规执行到位、落到实处，让法律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起来。执法检查必须严格，强调紧扣法律或者法规规定开展检查，对照法律或者法规条文真找准问题、真抓住问题、真解决问题，督促有关方面把法定责任落到实处、改进执法工作或者认真纠正违法行为，不允许打“法律白条”，发挥好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执法检查要更加聚焦法律制度、法定职责、权利义务的落实和违法行为的追究，使人大监督与党的监督、行政和监察监督等各方面监督更好贯通，形成“全链条”工作流程。

四、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依据立法法、监督法等的规定，行政法规、监察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备案；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对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经审查，认为有不适当的，有权予以撤销。

人大常委会要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认真做好审查、研究、处理、反馈等工作，对与宪法法律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综合运用沟通、函询、约谈、通报、提醒、撤销等方式作出纠正处理。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或者法规的权威和国家的法制统一。不断加大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的力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的建设，健全备案审查工作的程序机制，认真执行备案审查条例和工作规程，加快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五、其他监督形式

询问是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一项重要权利，主要是在会议上针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中不清楚、不理解、不满意的方面提出问题，要求有关机关作出说明、解释，目的是保证知情权，督促“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从法理上讲，询问虽属个人行为，但其基础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享有的监督手段和职能。近年来，专题询问经过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实践探索，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



的工作机制。要不断改进和完善专题询问工作，实现制度化、机制化，推进常态化、公开化，提高针对性、互动性、实效性，加强对重点关注问题的跟踪监督，充分发挥专题询问对推动改进工作的重要作用。还有针对问责事项的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提出报告；罢免、审议和决定撤职案，对违法乱纪或者不称职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令其去职；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负有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的法定职责，负有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等监督职责。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负有保证宪法、法

律、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在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等监督职责。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权是宪法法律赋予的，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范围、内容、方式、程序都是法定的，既是权力，更是责任。在社会的各种监督中，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负责对宪法法律实施和行使公权力的其他国家机关进行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最具权威和法律效力的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目的，是推动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宪法、法律或者法规全面有效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对国家权力机关

负责，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和改进工作；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力的实现，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切身利益。这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重要政治定位和法律定位。

（来源：人大宣教网）

市人大常委会大事记

(2025年4月~6月)

◆ 4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对我市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集中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参加视察。

◆ 4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红梅带队走访调研包保的湖北天锦压力容器精密制造及配套项目,详细了解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并现场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

◆ 4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冯仲凯一行来黄,就《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 4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暨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情况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胡楚平,部分市人大生态环境促进小组成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活动。

◆ 4月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39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主持会议。

◆ 4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见祥组织召开市人大民生实事促进小组工作座谈会。

◆ 4月14日至1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雪荣率调研组来黄,调研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

◆ 4月1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姜健先后主持会议。

◆ 4月18日至19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柯月明带队赴上海调研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

◆ 4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云南考察时关于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解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有关文件要求的具体

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主持会议并讲话。

◆ 4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警示教育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 5月13日,市人大农村委组织召开乡村振兴促进专业代表小组第一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姜健出席会议。

◆ 5月13日、14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建华一行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题调研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 5月1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40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主持会议。

◆ 5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对我市残疾儿童康复工作情况开展集中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参加视察。

◆ 5月16日,市人大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小组组织成员全程参与法院“荆楚雷霆2025”专项执行行动,通过现场监督、调研座谈等方式,助力解决执行难题,强化司法保障效能。

◆ 5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年轻干部“建功支点建设奋进第一方阵”交流研讨会。

◆ 5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赴挂点服务企业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存在的困难及相关需求,并召开座谈会。

◆ 5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杨万贵率调研组来我市调研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

◆ 5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柯月明赴市教育局督办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 5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学校新(改扩)建

项目建设情况开展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参加视察。

◆ 5月22日,《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起草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全面研究部署条例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胡楚平出席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

◆ 5月25日至28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省级老干部赴黄石参观学习暨开展集中学习理论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感受黄石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为地方发展建言献策。

◆ 5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暨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检视反思,推动作风建设不断深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主持会议并讲话。

◆ 5月28日,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调研组对我市安全生产重点行业进行专题调研。

◆ 5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带领市人大产业能级提升促进专业代表小组,深入黄石相关企业,扎实开展“发挥专业优势,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题调研。

◆ 6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2起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和全省集中整治违规吃喝动员部署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主持会议并讲话。

◆ 6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姜健赴挂点的阳新县木港镇仓下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暨督导实事项目进展情况。

◆ 6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层面学习教育工作专班有关通报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集中整治违规吃喝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主持会议并作集体廉政谈话。

◆ 6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 6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红梅带领市人大文旅创新发展促进专业代表小组,深入大冶市开展文创产品开发工作专项调研。

◆ 6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国强率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 6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姜健带领市人大农村委对全市农村供水保障和水质提升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 6月18日,市人大民生实事项目促进小组赴黄石港区、西塞山区、新港园区开展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工作。

◆ 6月2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41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主持会议。

◆ 6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暨“聚力支点建设助推重要增长极整体提升·代表行动”推进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红梅先后主持会议。

◆ 6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第三督导组指导督导湖北见面会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纪委有关通报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主持会议并讲话。

◆ 6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富河市级河长徐继祥带队赴阳新县富河开展河湖长制及防汛工作调研。

